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

(深圳市数聚湾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研究概述	3
一、 研究背景	3
(一)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升级成为新型生产要素	3
(二) 国家政策引导建立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4
(三) 深圳全方位推进数据流通市场规范化建设	6
二、 研究意义	8
(一) 适配社会生产效能提升的客观要求	9
(二) 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的行动依据	10
(三) 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	11
三、 研究过程	12
(一) 研究方法	12
(二) 研究内容	14
(三) 研究作用	16
第二章 理论基础	17
一、 数据生产要素	18
(一) 数据生产要素概念内涵	18
(二) 数据生产要素独特属性	20
二、 数据要素市场	22
(一) 数据要素市场概念内涵	22
(二) 数据要素市场演化历程	24
三、 数据流通交易	28
(一) 数据流通交易概念内涵	28
(二) 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	30
第三章 现状分析	41
一、 标准发展现状	41
(一) 国际标准发展现状	41
(二) 国内标准发展现状	44
二、 标准建设挑战	53

(一) 顶层制度设计有待完善	53
(二) 标准间关联性有待加强	54
(三) 关键领域标准有待研制	55
三、 标准规划需求	56
(一) 数据供给标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起点 ..	56
(二) 数据流通标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核心 ..	58
(三) 数据安全标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底线 ..	59
第四章 总体要求	62
一、 总体思路	62
二、 基本原则	62
(一) 强化标准引领、统筹规划	63
(二) 立足重点突破、务求实效	63
(三) 坚持创新驱动、数据赋能	63
(四) 坚持合规发展，筑牢防线	64
三、 主要目标	64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66
一、 术语和定义	66
二、 标准体系框架	71
三、 标准体系说明	72
(一) 基础共性标准	72
(二) 数据供给标准	74
(三) 数据流通标准	76
(四) 数据安全标准	79
四、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参考	82
第六章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策略	105
一、 深化研究，加强数据要素基本理论探索	105
二、 总体谋划，完善数据要素市场顶层设计	105
三、 多元共治，支撑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建设	106
四、 夯实基础，完善数据要素标准发展环境	107
第七章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	109

一、 第一步：夯基础，先期启动（至 2024 年中）	109
二、 第二步：出亮点，初显成效（至 2025 年中）	110
三、 第三步：成体系，树立标杆（至 2026 年中）	110
参考文献	112
附录	114
附件一：2014-2023 年国内数据交易机构筹建情况统计	114
附件二：国家及地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政策文件	115
（一） 国家层面	115
（二） 地方层面	118
附件三：国家及地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法规文件	121
（一） 国家层面	121
（二） 地方层面	123
附件四：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明细表	126
（一） 国家标准	126
（二） 地方标准	127
（三） 团体标准	133
（四） 行业标准	137

前言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国家新型生产要素和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逐步上升至重大国家战略，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而流通交易是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创造和释放价值的关键，事关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发展的大局。2023年3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2023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提出“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要素管理主要领域关键环节标准，在经济社会全域推动数字化升级改造”。《工作要点》的发布旨在加快构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数据流通交易标准是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其标准化水平是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创新发展的引领和驱动力量。

我国数据流通交易探索还处于起步期，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进展较为缓慢，标准先行已成为数据要素行业领域的发展共识。2022年以来，《“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为探索规划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指明了方向。步入新发展阶段，如何基于标准化布局保障数据生产供给、开放共享、流通利用、安全监管，推动实现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的“蝶变”，仍有待官产学研协同深入研究和实践。因此，

围绕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运行，本研究将全面回顾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演化历程，通过广泛调研国内数据流通交易在制度、模式、技术、标准等实践层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认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律、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的要素构成以及标准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和需求，进而系统性规划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并结合深圳数据流通交易发展实际及标准化现状，拟定短中长期的标准研制明细清单，最后给出具体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策略、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研究旨在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同时加快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进程、提高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全面性和预见性，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激发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活力。

第一章 研究概述

一、 研究背景

(一)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升级成为新型生产要素

生产要素是不断演变的历史范畴，土地和劳动力是农业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工业革命后，资本成为工业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并且衍生出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数字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生产要素。一方面，数据量大规模增长，呈指数级爆炸式增长、海量式集聚态势。以我国为例，我国产生的数据量从 2012 年的 0.4ZB 增长至 2022 年的 8.1ZB，同比增长 22.7%，全球占比达 10.5%，位居世界第二；数据存储量截至 2022 年底达 724.5EB，同比增长 21.1%，全球占比达 14.4%。据 IDC 预测，到 2025 年，中国将产生全球最多的数据量，将近全球数据产量的三分之一。另一方面，数据与前沿数字科技结合，为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了基础和可能。与资本、土地、劳动、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具有非稀缺性¹、非均质性²和非排他性³的典型特征，打破了自然资源有限供给对增长的限制，随着信息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可与传统生产要素构成新的生产要素组合，对于传统生产要素的倍增、叠加、

¹ 非稀缺性：数据量目前看来是接近无限开发的，尽管事实上存储数据的物理设施最终要受资源总量约束；数据参与生产过程之后仍然存在，并不会被消耗掉，而是可以多次循环使用，且使用中可能促进数据量的进一步增加，也不存在污染、排放等问题。

² 一个比特数据跟另外一个比特数据包含的生产价值通常是完全不同的，几乎无法用某一企业的数据量来衡量这个企业的价值或者进行横向比较。

³ 经济学意义上的排他性是指在技术上排斥他人使用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当某人在使用一件产品时别人就不能使用，而数据具有非排他性，可以无限复制给多个主体同时使用。

放大的作用不断凸显，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随着数据重要性的显著提升，国家层面正式将其增列为关键生产要素之一，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首次将数据列为新型生产要素。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正式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测算，2021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815亿元，2022年市场规模接近千亿元，预计“十四五”期间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超过25%，整体进入群体性突破的快速发展阶段¹。在这一崭新背景下，国际抢夺数字经济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全球大数据战略布局持续深化。美国、欧盟以及其他新兴经济体等纷纷从国家层面提出具体的数据发展战略，基于国家整体发展趋势加速推进数据要素领域布局。未来，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加速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切实用好数据要素，进而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成为推进各国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的关键任务之一。

（二）国家政策引导建立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数据流通交易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环节，

¹ 数据要素重磅文件公布，企业期待“三权分置”细则落地[EB/OL].[2023-7-17]. <https://www.yicai.com/news/101629224.html>.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准入的基础性规范¹，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发展阶段需采取的必要措施、相关工作开展的有效依据。2022年以来，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多项政策文件中强调了“建立建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则”的重要性，进一步肯定和明确了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发展的战略地位。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数字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提出要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到2025年初步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为“十四五”时期构建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奠定了主旋律。22年12月，作为我国首份专门针对数据要素的基础性文件、“数据二十条”-《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正式发布，在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领域提出了原则性或方向性的要求，明确了各类市场参与者的功能定位，为探索构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起到牵引作用，数据要素市场有望得到进一步规范。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预示着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将得到优先发展与支持。同月召开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点提出组建

¹ 陈蕾,李梦泽,薛钦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现实约束与路径选择[J].改革,2023(01):83-94.

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¹，将成为我国数据要素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制定、规划、发展的牵头部门，加速推动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发展和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综上，国家政策的制定是以数据要素市场为引领，鼓励支持、引导健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旨在构建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²，为数据要素市场安全、高效、规范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三）深圳全方位推进数据流通市场规范化建设

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积极抢抓国家数据要素市场新机遇，全方位推进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建设，助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先锋城市”。首先，国家层面政策引领为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建设护航指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赋予深圳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方面先行示范的重大使命，是深圳构建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根本动力。其次，深圳层面数据要素相关立法规划为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1月，作为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正式生效；同年11月，

¹ 组建国家数据局[EB/OL].[2023-7-20].http://www.news.cn/2023-03/07/c_1129419141.htm.

² 欧阳日辉.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逻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06):13-27.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正式实施。两部条例均以专章的形式对“数据要素市场”进行条文规制，围绕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融合应用、安全保障、跨境流动、会计核算以及服务生态构建等多维度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要求，系统化引导和支持探索与深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数据基础制度。继“数据二十条”落地后，2023年，深圳持续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制度创新，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探路。2月，《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公开征求意见；3月，《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发布，一系列制度设计为深圳打造“公平、高效、有序”的数据流通交易环境提供重要依据和支撑。再者，强大的产业优势为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建设提供先决条件。2021年，深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9000亿元，占GDP比重达30.6%¹，数字经济综合实力领跑全国。作为数字经济产业重镇，深圳集聚了华为、腾讯、比亚迪、中国电子、大疆等一大批国际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拥有一流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完整的数据产业链，加速推进以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供了海量数据、高水平科技创新供给和广泛的数据应用场景，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研制上拥有强大话语权和公信力。最后，以深数所为抓手

¹ 深圳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加速释放[EB/OL].[2023-7-20].http://www.sz.gov.cn/zl/gbm/content/post_10280783.html.

手围绕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建设开展一系列探索。深数所持续健全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相关政策要求，重点围绕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合规应用等方面，制定并发布**12**项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9**项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参与**6**项国家、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此外，深数所已落地国内首单场内跨境数据交易、首笔无质押数据资产增信贷款，全国首创“动态合规体系”、首创“企业数据合规服务工作站”、首个实现商业化落地的“数据空间技术”应用案例、牵头成立了全国首个“隐私计算开源社区”。截至**2023**年**7**月，深数所已完成登记备案的数据交易总计**812**笔，交易金额**27.73**亿元，覆盖金融科技、数字营销、公共服务等众多应用场景，交易规模全国第一¹。综上，深圳可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数字经济产业优势、规模优势，充分挖掘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需求，构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速成为全国数据流通交易生态的核心。

二、 研究意义

所谓“标准”，即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以及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²。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³。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

¹ 李韵石.数据交易的“深圳样本”[J].法人,2023(05):23-25.

² 许可.数据交易流通的三元治理：技术、标准与法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6-105.

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EB/OL].[2023-7-23]. http://www.news.cn/politics/zywj/2021-10/10/c_1127943309.htm.

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提出：“加强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必要补充作用。”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对进入数据流通交易的市场主体、流通的数据及数据产品（交易标的物）、流通交易基本规范等进行必要条件、必要程序或必要规则的设定，形成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或工作标准，并以各类标准形式（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发布¹，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 适配社会生产效能提升的客观要求

生产力作为人类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以及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在不同经济形态和时代背景下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²。信息时代，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已成为新型生产力，其可以贯穿研发、生产、流通、服务和消费全流程³，优化传统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推动全价值链协同。对于技术而言，标准发挥着重要的“效力增强”作用。一方面，标准通过“专业性术语体系部分”统一纷繁多样的技术表达和方案；另一方面，标准通过“含有技术要求的法律文

¹ 欧阳日辉.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逻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06):13-27.

² 辛勇飞.中国数据治理规则体系构建：现状、挑战与展望[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06):6-12.

³ 朱瑞博,底晶,刘芸.激活数据要素着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J].上海经济研究,2023(01):23-35.

本部分”强制或指导相关领域的产品或服务，成为参照系数，以符合社会普遍期望¹。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作为生产资料的底层数据驱动。数据的本质是数字经济的生产关系，数据的积累、流通和应用打破了原有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活动，催生出崭新的生产关系，并随着数字技术与制造、农业和金融等行业的融合日益深化，进一步深度赋能不同产业，提升各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为了使生产关系、生产方式与信息时代的生产力发展特征相适配，必须要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划研究，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的规则体系，促进通过合理的数据供给、数据分配和利用方式进一步激活和发挥数据要素以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的行动依据

数据流通交易的源头在于数据的生产供给，重点在于保障数据流通各环节的流程化与标准化、合规性与安全性，核心在于实现数据的高效流动与潜在价值的挖掘，但数据具备明显区别于其他传统生产要素的虚拟性、非标准化、非结构性、资源标的多变性、产权模糊、外部性、边际成本递减、规模报酬递增等“技术—经济”特征，决定了数据流通使用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同时，不同主体的数据要素加工处理、开发利用及安全治理能力存在显著差异，需要围绕不同类型的数据、流通情景进行标准化建设。缺乏明确的数据流通交

¹ 李广德.技术标准的规范适用初探[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4,30(02):101-106.

易标准，会导致不同市场主体拘泥于“不敢流通”“不想流通”“不能流通”等观念，阻塞数据要素流通使用的渠道。一方面，个人、企业、政府等不同主体在数据的权益主张、保护需求、使用方式、利用能力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多元化和差异性。另一方面，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等类型化-数据在流通、利用方式上大有径庭。因此，必须厘清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的底层逻辑，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形成一套合规高效、场内场外结合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为未来构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符合地方发展特点的数据流通交易发展体系提供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三）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

制度创新是激发市场活力、拓展创新空间的关键保障，是国家基础制度的重要方面。数据要素制度体系是指统筹数据要素收集、流通、交易与应用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相互协调的制度安排，涉及政府、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政务建设、企业转型、产业创新、社会治理等不同应用领域，以及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流通、交易、应用等不同阶段。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频频受阻，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数据流通交易机构等缺乏体系健全的数据基础标准和技术标准，制约了数据流通交易和整合利用水平。例如，管理部门组织架构不清晰、职能体系不健全、岗位职责尚不明确；数据流通交易

各方主体在数据收集、分析、生产、交易、利用等各环节的权利归属和责任边界尚不明晰；数据产权、流通交易、评估定价、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中介服务等重点环节制度规范尚不健全；缺乏有效的数据管理、治理工具，支持发展、规范监管的技术手段不足；数据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缺乏基础性规定；行业内的实践并未形成具有共识性或参考性的规则等。数据流通交易需要完备的标准体系作为支撑，2020年以来，我国政府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重点提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标准先行已经成为数据要素领域的发展共识。因此，本研究以《数据二十条》为抓手，准确把握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主线，探索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是推进数据基础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有力落地抓手之一。

三、 研究过程

（一） 研究方法

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在数据要素相关领域标准和规则体系规划设计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基于前期项目、课题研究基础，本研究通过文献调研、政策研究、问卷调研、专家咨询、案例分析等方法进一步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文献调研

通过专业文献数据库（如 ScienceDirect Online 全文

数据库、Springer link 数据库、EI 数据库、CNKI 数据库、Google Scholar 等），检索数据要素领域头部专家学者有关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建设的学术研究成果，提炼研究思路与分析框架，明确本专题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从而规划和设计出系统化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理论框架，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制度体系，为本研究相关工作的开展奠定理论基础。

2、政策研究

本研究紧跟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要求、对接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顶层设计，立足国家战略规划和市场导向，深入调研国家及地方数据要素市场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基础制度文件内容，形成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规划思路和方案，并据此总结和提炼国内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建设中长期发展需要，找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价值和定位。

3、问卷调查

结合数据要素最新理论成果、发展态势以及相关政策核心内容，设计调研方案及问题提纲，制发问卷，主要针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的痛点难点堵点、标准制修订需求等方面开展调研，并整理形成调研报告，为本研究工作开展提供新的思路借鉴。

4、专家咨询

开展专家学者专题研讨会，邀请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头部企业、有关政府部门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会议座谈或线

上研讨方式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设计思路、框架明细、标准拟定等内容展开讨论，切实了解国内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建设的现状、问题、挑战、需求以及破题途径，为建立符合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发展需求的规则体系提供借鉴和参考。

5、案例分析

通过开展线上及线下实地考察、重点走访等多种调研方式，深度了解上海、福建、重庆、贵州、海南、深圳等地方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的主要路径、对策和实践探索，系统梳理地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的有效模式、实践成果和实施效果，并形成经验总结。

（二） 研究内容

数据要素逐步从概念引入推广期转入深化融合应用的新阶段，数据流通交易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聚焦的核心议题，其发展亟需标准体系建设基础以及标准化的支撑。本报告通过理论调研、政策研究、实地调查、案例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工作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方面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全文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一是具体阐述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和研究作用，并立足于深圳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实践，明晰深圳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显著优势。

二是明确界定数据要素、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流通交易的概念、内涵和特征。

三是全面回顾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演化历程，剖析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规律，点明现阶段“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则”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持续向前发展的工作重点。

四是广泛调研地方先进经验和做法，洞悉国内数据流通交易在制度、模式、技术支撑等实践层面的通用范式，构建了“六位一体”的数据流通交易总体框架体系，从而进一步厘清了数据流通交易的主要领域关键环节，并以此作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基本依据和研究思路。

五是系统梳理国内外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发展现状，指出我国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并聚焦数据流通交易过程的重点难点堵点，探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标准规划需求。

六是概括总结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围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对于关键环节的标准研制需求，系统性规划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并对标准子体系的含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七是基于规划构建的标准体系及深圳现阶段数据流通交易业务开展的核心领域，拟定短中长期的标准研制明细清单，作为推动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落地实施的方向指引。

八是明确给出具体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策略、深

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以期为我国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提供路径参考的同时，指导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

综上，本研究紧跟数据流通交易发展主线，以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则为研究对象，以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为理论依据，以解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需求为基本导向，通过研究建立科学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引导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发展模式，形成更加健全、更加适配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供给体系。

（三）研究作用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是深圳贯彻落实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战略决策、服务深圳经济特区数据要素事业发展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研究建立结构清晰、系统科学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强化市场主体对于数据的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交易规范，对于深圳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推动和指导作用，同时也为地方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实践提供参考示范，具体来说：

一是为深圳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研究提出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构建了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指明了未来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方向，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定位更加精准，团体标准创

新引领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颁布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化结构更加优化，标准有效供给持续扩大，为建立制度完整、运行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创造条件。

二是明确了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的重点领域。研究分析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现状、存在问题和建设需求，理顺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现有的（现行）、正在制定（正在起草、征求意见）的和应予制定（立项）的所有相关标准之间的相互支撑与相互配合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构建的标准体系框架有效减少了标准间的交叉重叠，能够为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开展的领域环节提供重要遵循，有利于避免“低效、重复性”的数据要素标准化工作。

三是深圳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基础更加牢固。研究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有方向地对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关键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建设，有利于增强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与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政策法规的协同性，大大提高全市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意识以及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效率、质量、系统性，助力推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引导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服务、管理机制，为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章 理论基础

理论研究是为了更好地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因此，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相关理论调研、深化对于数据流通交易相关理论成果的认识和理解，是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工作扎实推进的基本前提。

一、 数据生产要素

（一） 数据生产要素概念内涵

首先应明确数据要素的概念内涵，本研究尝试从“生产要素”和“数据”的角度入手得出数据要素的概念内涵。生产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是指进行社会生产经营活动时的一切必备资源和环境条件，相应的具体形态与主次序列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变迁¹。传统的经济学认为，最基本的生产要素是资源和劳动，其中资源是指自然资源、土地、能源等“物”的要素；劳动则是“人”的要素，人类利用不断进步的技术将“地球的馈赠”转化为供人类使用的商品和服务²，因此，过去的生产要素市场包括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市场。关于数据，经济学界对数据的认识大致经历了从“IT 生产悖论”（**1987-1999**）到“信息有效论”（**2000-2009**），再到“数据价值论”（**2010 至今**）三个阶段。从广义上看，数据是对客观事实的记录，是信息的载体和呈现方式，其本质是信息。从狭义上看，数据特指编码为“0”“1”的二进制字符串，是除了创意（**ideas**）和知

¹ 王夙.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N].经济日报, 2020-04-16 (5).

² 田杰棠,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J].改革,2020(07):17-26.

识 (knowledge) 以外的信息。我国《数据安全法》关于数据概念的界定是“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鉴于物质资本和劳动力等传统生产要素都具有规模报酬递减的特征，而数据是由人类劳动行为产生的原始数据经由加工处理不断创造出的要素，随着数据规模增大和数据技术进步，其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的协同、融合能够通过增加要素投入、优化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经济效率提升、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具备了“生产要素”的典型特征，成为数字时代不可或缺的“关键生产要素”，因此，从功能上看，数据是价值的载体。

结合“生产要素”与“数据”的定义，国家信息通信研究院¹²给出的数据要素定义是“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特定生产需求汇聚、整理、加工而成并为使用者和所有者带来收益的计算机数据及其衍生形态”。白永秀等³对数据要素的定义为“用于生产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投入因素之一”。可以发现，学界目前对于数据要素概念内涵的讨论并不充分，以上两种定义的区别在于对数据要素的定位落脚于“数据资源”还是“生产要素”。本研究结合以上定义，提出数据要素是“以电子方式记录，与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一同参与到价值创造过程中，为持有者和所有者带来收益的关键投入要素之一”。

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年)[R].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2021:1.

²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年)[R].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3:1.

³ 白永秀,李嘉雯,王泽润.数据要素:特征、作用机理与高质量发展[J].电子政务,2022(06):23-36.

（二）数据生产要素独特属性

产学研各界对数据要素的特性已有广泛探讨且各有侧重，《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0-2021）》指出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具有区别于其他生产要素、即“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双重属性。基于已有研究并总结提炼各方观点，本研究尝试从“技术”和“经济”两方面对数据要素的特性进行具体分析，并通过与传统生产要素比较进一步说明数据要素的独特性。

首先，数据要素作为技术产物具有多元性、依赖性和渗透性三个技术特性。“多元性”一方面是指数据要素种类繁多、来源复杂、数量庞大，另一方面是指数据要素所包含的内容对于数据使用者价值大小的多元；“依赖性”一方面是指数据要素创造价值时必须依赖其他传统要素，另一方面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步为数据要素实现更高的经济社会价值创造条件，是数据要素存在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基础；“渗透性”一方面是指数据要素对其他生产要素具有很强的渗透性，另一方面是指数据要素对社会生产、生活及各行业的强渗透影响力¹。

其次，数据要素的技术特性影响着其在经济活动中的性质，并具备了外部性、规模经济性和准公共物品性三个经济特性。“外部性”具有间接性、紧密型和规模性的特点，意思是数据要素虽不直接发挥作用，但通过间接的方式紧密影

¹ 白永秀,李嘉雯,王泽润.数据要素:特征、作用机理与高质量发展[J].电子政务,2022(06):23-36.

响着日常的生产、生活，并且具有一定的影响规模。而对于外部性作用是正是负，数据要素发挥强大正外部性的前提是其处在合法、合理且科学的发展方向与发展边界内，这离不开规范、有效且高质量的数据要素市场，也需要政府监管和法律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协同提供配套的制度保障和规则约束。“规模经济性”是指小规模数据要素的信息密度值小，相应能够产生的作用较小，只有大规模的数据要素集聚才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且随着数据要素规模的扩大，其价值也会呈指数式增长，数据要素收集者则会出现成本降低的规模经济作用。关于“准公共物品性”，以政府开放数据为例，其可以被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复制，也可以被数据使用者在同一时间、无限次利用且不产生损耗，数据开发利用过程中同样不会出现相互影响或妨碍的情况。由于相关数据（大部分社会数据、个人数据）的使用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或者完全无法被他人使用，因此数据要素也具有不完全竞争性与不完全排他性的特征。随着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数据的复制、传输成本快速降低，近乎零边际成本的特性结合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共同为经济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和范围效应¹。

通过对数据要素“技术”与“经济”特征的分析，可以发现数据要素与传统生产要素之间存在多个维度上的差异，进一步考察对比两者间的差异，得到数据要素所具备的其他独特属性为：时效性、无限供给、可再生、无限复制。首先，

¹ 李三希,李嘉琦,刘小鲁.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与推进路径[J].改革,2023(05):29-40.

数据要素具有极强的时效性，在市场竞争中数据使用者更快、更高效地进行数据开发利用并进一步驱动创新发展，就可能在业务、成本、技术、产品和服务等创新上抢占市场领先地位，而其他传统生产要素对时间的敏感度则相对更弱。其次，传统生产要素如土地属于有限供给的实物资源，而数据要素则可以随时随地生产，进而实现无限供给，打破了传统生产要素有限供给对经济增长的制约。最后，相比其他传统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具有的可再生、无限复制等其他准公共物品特征，使数据要素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以上对比特性使得传统生产要素流通交易标准规则下的所有权转让模式不适用于数据要素，其在供给、流通、使用以及安全保障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新问题，因此，针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构建一套保障各方主体权益、打通全流程各环节的规范性制度体系，对于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数据要素市场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¹，探索规划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作为构建整个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极其重要的一环，旨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因此，有必要厘清何为数据要素市场、认识和把握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 数据要素市场概念内涵

¹ 马费成,吴逸姝,卢慧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路径研究[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3,13(02):4-11.

目前对于数据要素市场尚无统一、公认的概念。何玉长等认为数据要素市场是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产品的交易渠道和交易关系，交易渠道是实现数据要素交易的平台和途径，交易关系是数据要素交易方在交易过程中结成的相互联系¹；邹传伟认为数据要素市场存在两类经济主体，一类是数据提供者，另一类是数据需求者，而数据要素市场的基本功能是促进数据要素从数据提供者流向数据需求者，以实现数据要素的有效配置²。参考经济学相关概念，数据要素市场即数据要素在交换或流通过程中形成的市场，既包括数据价值化过程中的交易关系或买卖关系，也包括这些数据交易的场所或领域，数据要素商品化、社会化后，才能形成数据要素市场，换言之，就是从数据要素到数据商品的形成过程³。进一步展开来说，数据作为原材料，只有通过人类劳动的加工处理，将其转化为各种数据产品，进而拿到市场交换，才能成为具有一定价格可交易的数据商品，数据商品通过交换转化为货币。交换是从数据产品到商品的必要条件，只有通过交换实现数据权属的转移，才能达成数据商品使用价值的置换。数据要素的买卖，不是买卖数据的持有权，正如劳动力要素的买卖不是买卖某个劳动力个体，而是劳动力在一定时期内使用权的交易。

关于数据要素市场的概念界定多种多样，基于上述分析，

¹ 何玉长,王伟.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理论阐释[J].当代经济研究,2021,No.308(04):33-44.

² 邹传伟.数据要素市场的组织形式和估值框架[J].大数据,2021,7(04):28-36.

³ 王伟玲.中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总体框架和发展路径研究[J].电子政务,2023(07):2-11..

本研究认为：数据要素市场以市场调配机制为基础，实现数据要素完全由市场配置，狭义上，其是数据要素供需双方交易的场所（通过等价有偿的方式让渡数据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或收益权）；广义上，其是数据作为资产（由组织或个人合法拥有或控制，能够为组织或个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能够在流通中产生价值，以及实现数据流通本身的价值领域。从当前我国各地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模式来看，政府是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主力军，各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统筹区域发展，发挥比较优势，探索差异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模式，目标形成数据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数据流动自主有序、数据资源配置高效公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格局。

（二）数据要素市场演化历程

在梳理数据要素市场演化历程的基础上提炼其发展规律，进而阐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过程中确保数据要素规范有序、安全高效流通交易的必然性。国内数据要素市场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基于市场规模和发展质量可将其划分为四个阶段-起步阶段（2015年之前）、扩张阶段（2015-2017年）、调整阶段（2018-2019年）和全面深化阶段（2020年至今）。

2015年之前，国内数据要素市场处于起步阶段，实现了数据交易机构从无到有的跨越。“大数据”作为关键词出现在国内学术期刊始于**2011年**，一经出现便引发学界热议。

阿里巴巴于**2012**年**7**月宣布设立国内首位首席数据官，试图按“平台-金融-数据”模式打造一家优秀的数据服务公司，同年**12**月筹备成立的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也致力于发展大数据产业。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为顺应时代趋势纷纷出台大数据发展规划。**2013**年**7**月，《上海推进大数据研究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发展数据产业，服务智慧城市”，同月发布的《重庆市大数据行动计划》也强调“将大数据产业培育成全市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之，该阶段人们已逐渐意识到大量有价值的数据被沉淀，并产生将其价值利用起来的愿望。鉴于此，中关村在**2014**年**2**月上线国内首家大数据交易平台-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平台，正式拉开了数据交易的序幕。

2015-2017年是数据要素市场的扩张期，该时期数据交易机构数量呈井喷式增长，但发展质量普遍不高。从市场规模来看，截至**2023**年**8**月底，全国各地由政府发起、主导或批复的数据交易机构达到**45**家（附件一），而其中近**20**家左右于**2015-2017**年成立。一方面，数据交易机构数量暴增源于政策的引导。**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明确提出要“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将数据交易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另一方面，先发区域的带动效应掀起了数据交易机构筹建热潮。例如，首个国家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

据交易所（以下简称“贵交所”）在挂牌运营的两年内会员单位达到**410**家，交易额破**7000**万元。自此，各地政府为占领“数据高地”，纷纷加快主导筹建数据交易机构的步伐。从发展质量来看，由于缺乏成熟的法律制度和标准规则，数据流通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灰、黑产业，给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安全带来隐患，数据交易也呈现出额度低、质量低、层次低、风险高等特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

2018-2019年是数据要素市场的调整期，该时期数据要素市场经历了从数量扩张到安全合规、质量提升的转变。截至**2018**年上半年，数据交易机构运营发展并未达到预期效果，已成立的**23**家数据交易机构中至少有**14**家已处于停运或半停运状态¹，数据交易陷入“有数无市”的困境，市场能力不足。贵交所在**2018**年以后也因成交量小而不再对外公布交易额和交易量²。**2018**和**2019**年新增数据交易机构更是寥寥无几。此时，社会各界已逐渐意识到数据要素所具备的独特属性使其面临产权模糊、定价机制不完善、监管缺失、交易双方互信难等挑战，需以安全合规为前提探索新型发展模式。鉴于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也在**2018**年**6**月发布了首项数据交易相关的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¹ 正规军不敌黑市操作,过半大数据交易中心停摆交易额只占1%[EB/OL].(2018-05-07)[2023-06-04].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9770780679386472&wfr=spider&for=pc>.

²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这六年[EB/OL].(2021-07-12)[2022-07-10].<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007748383894790&wfr=spider&for=pc>.

之后又于**2019**年**8**月发布第二批数据交易相关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系列标准的出台实施标志着国内数据要素市场开始从无序自发探索阶段进入有序规范的正式探索阶段。

经过前期调整，**数据要素市场自 2020 年进入全面深化阶段**，高速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同步推进。首先，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2021**年中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815**亿元，并将持续保持高水平增长，预计“十四五”期间将突破**1749**亿元，数据交易机构建设也迎来了新一轮热潮。其次，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一方面，积极引入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信托等先进技术来解决数据交易中确权难、定价难、监管难、互信难等问题。比如上海数据交易所打造了全数字化的交易系统，通过“一数一码”技术确保数据交易可登记、可统计、可普查。另一方面，国家层面加紧出台数据基础制度，力争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

数据要素市场的演化历程表明，其发展遵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螺旋上升规律。当社会各界发现数据有价值却被大量沉淀时，便提出了建设数据交易机构来释放数据价值的解决方案；当遭遇数据产权模糊、定价机制不完善、市场主体间信任缺失等困境时，便依靠数字技术和制度规则来解

决这些难题。2022年《数据二十条》以解决数据要素市场面临的实际问题为导向，系统性布局了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体现出极强的制度导向性和政策倾向性；2023年印发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持续完善为构建体系化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的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由此可知，现阶段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持续向前发展，重点要厘清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环节、关键问题，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三、 数据流通交易

（一） 数据流通交易概念内涵

在定义商品流通交易过程中，流通交易是社会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所经过的全部过程。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具有天然的流通交易需求，与商品流通交易相比，均是指转移过程，但由于数据本身的独特属性，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涉及所有权转让，而是使用权控制，具有特殊性。目前数据流通交易在法律正式确认和规范之前多以非正式方式或隐蔽方式存在。

关于“数据流通交易”迄今尚无明确含义。首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定中并未统一界定数据流通交易的内涵，对其概念的规定较为分散、混乱和随意。而涉及数据流通时也未与数据处理、数据共享、数据互联、数据交易、数据开放等词语明确区分，例如我国《数据安全法》第3条规定

了含传输、提供、披露在内的数据处理；国务院办公厅市场化方案将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机制也纳入数据流通；《上海市数据条例》第 48 条的数据流通利用包括数据共享、开放、交易、合作；上海数据交易中心出台的《数据互联规则》中规定，数据互联是指在数据平台内的使用许可、流通与交易行为。关于数据流通交易概念的界定仅有《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V2.0）》及上海市数据交易中心制定的《流通数据处理准则》，分别将数据流通交易界定为通过收集、共享、交易或转让在不同实体之间转换数据或数据衍生品的行为和数据许可使用行为。其次，有学者基于市场的视角指出“数据流通交易就是数据要素的转移过程，主要包括原始数据的产生与收集，数据处理、组织成数据产品，数据产品登记、挂牌上市，数据产品试用与交易，数据产品交付与服务，数据产品的使用等关键环节”¹。也有学者对数据流通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限定，指出数据流通交易的核心是“数据使用许可”，基本内容是“数据控制者许可数据使用者按照一定的条件使用特定范围的数据，可以是商业性的，也可以是非商业性的，可以支撑数据的自由使用（开放数据），也可以支撑数据交易，实现数据的市场化利用”²。还有学者将数据流通交易界定为“双方或多方之间对数据控制权（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权利）的自愿转移与分享”。

¹ 黄丽华.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合规与监管体系，是实现安全高效流通的基本要求[EB/OL].[2023-05-26].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212/t20221219_1343668.html.

² 高富平.数据流通理论 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J].中外法学,2019,31(06):1405-1424.

基于上述分析，本研究认可数据流通交易的过程性定义，即将数据作为流通对象，遵循特定标准规则，由数据供方传递到数据需方的过程，或数据先后被各市场主体获取、掌握或使用的过程。数据流通交易并不等同于数据交易，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都是其主要形式。数据流通交易面临许多不可控的因素，传统通过物品占有来控制物品的流向和使用方式在数据流通交易中并不适用，需要引入新的机制使数据流通交易具有一定的可控性，既应同时涉及数据本身的流通和相关的服务活动，同时要考察数据流通主体及数据流通活动的场所，才能构筑数据流通交易的秩序，这决定了标准规范在数据流通交易中将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

数据流通交易是数据成为生产要素、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的核心，涉及众多细分环节。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简称《规划》）提出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要（1）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2）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3）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基于《规划》的思路，数据要素的全价值链可划分为：数据要素生产环节、数据要素流通环节及数据要素使用环节。当前，数字经济从数据资源化阶段，迈向数据资产化的新阶段，将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交易与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相融合的数据资源配置方式，鉴于此，本研究在充分借鉴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构建

了包括政策法规、基础制度、生产供给、流通使用、安全监管、基础设施等“六位一体”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图2-1），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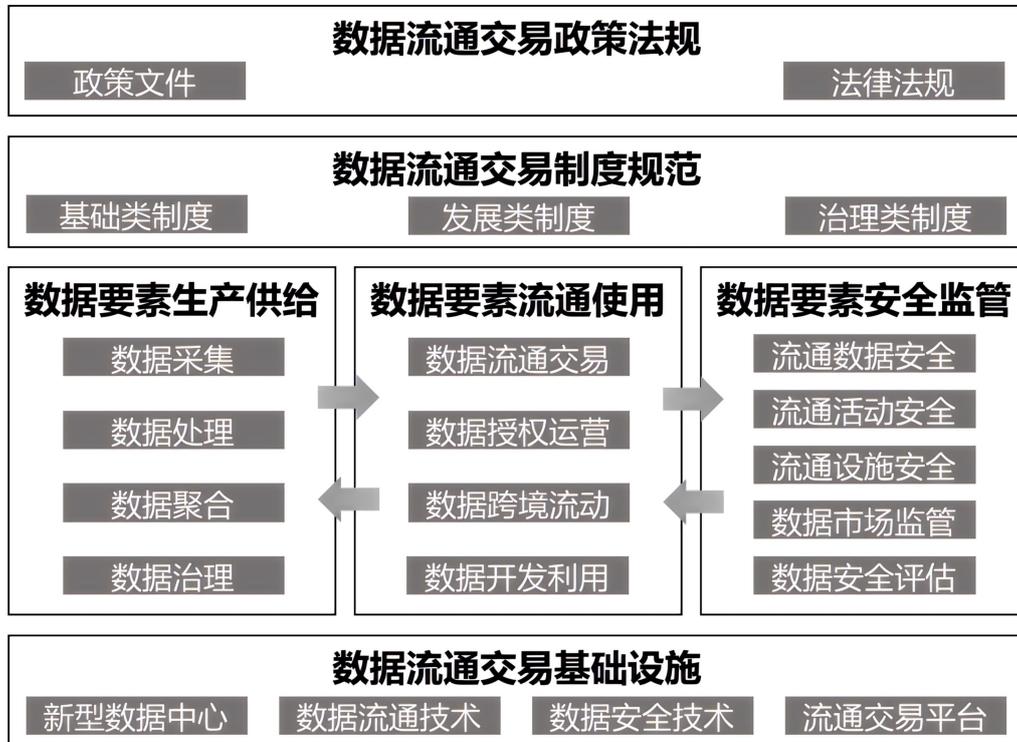


图 2-1 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

1、政策法规是指引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建设的基础支撑

随着数据要素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逐步凸显，政策法规层面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相关支持性政策法规相继出台，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复盘数据流通交易政策层面（附件二）的发展动态，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4-2019年）：国家“大数据”战略正式提出，数据成为国家基础战略性资源，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第二阶段（2020-2021年）：数据资源正式被确立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战略地位稳固，逐步开始探索数据确权、数据评估、数据交易等环节；第三阶段（2022-至今）：

数据要素相关政策高频出台，数据要素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等推进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加速规范化发展，数据生产、数据应用等环节的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

复盘数据流通交易法规层面（附件三）的发展动态，在政策逐步加强对数据要素重视度的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完善，为数据流通交易发展保驾护航。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多部法规条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共同构筑了规范数据流通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中国数据合规法律体系。2022年颁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则提出了数据出境的具体流程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四类需要申报数据安全评估的数据出境情景，为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提供了法律保障。相关法规体系框架的日益规范完善，保障了数据安全，使其可以安全、有序、自由地流动和交易。综上，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政策法规体系能够为数据规范化流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指引和立法保障。

2、制度规范是促进数据合规有序流通交易的前提条件

良好的制度与良好的政策相匹配，才能发挥最好的实施效能。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的确立，离不开配套的制度规范作为支撑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制度规范是支撑数据要素相关政

策要求和顶层规划向具体落地实践转化的主要途径和载体，通过构建制度框架下的数据流通交易行为范式，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有序流通和交易。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数据二十条》提出要建立合规高效的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治理制度；2023年3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了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重要性；同期，《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正式印发，并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举措的出台实施表明，数据流通交易制度规范设计是一种极具创新性的实践探索，在数据要素制度化阶段，政府主导推进数据要素制度规范建设，形成体系完备、规则合意、执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重要的制度性基础条件和重要依据。从国内政策实践出发，数据要素制度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基础类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产权、数据评估、收益分配等推动数据要素化的规则；二是**发展类制度**，包括技术应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流通交易、跨境流动、数据资产入表等促进数据市场化的规则；三是**治理类制度**，包括数据伦理、数据质量、数据隐私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保障数据安全使用的规则。因此，在全国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的背景下，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交易体系，必须整体构建与数据要素及其流通交易特点相适应的基础

性市场制度规则。

3、生产供给是确保数据流通交易平稳运行的基础原料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决定着分配、流通、消费，生产环节解决的是供给层面的问题。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任务，其核心在于通过创新提升供给体系质量，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我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最终迈向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明确要求“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¹。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生产供给是指在特定时间范围内和价格水平下，市场主体愿意提供的数据要素总规模，其主要功能体现在对数据质量的把控和管理上。按照生产主体划分，数据供给依赖于政府、企业、个人或其它组织的投入，包括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管理等相关生产要素的投入，是个人活动、企业经营过程中或政府履行职能中的衍生品，具体可划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数据作为创新型生产要素，通过数据加工、处理、提炼、聚合形成资源，一般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治理等新业态²，重在解决数据供给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涉及数据采集方、数据提供方、数据生产方等主体以及数字技术的持续进步，并在市场机制引导下在生产领域与其他生产要素叠加组合，有助于优化供给结构，促进全要素生产率

¹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² 高富平,冉高苒.数据要素市场形成论——一种数据要素治理的机制框架[J].上海经济研究,2022,No.408(09):70-86.

提高。完善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机制能够对要素提供者形成监督，督促其严格控制进入流通市场的数据质量。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针对数据要素生产供给环节，提出数据质量提升工程，侧重从数据资源、参与主体、标准化工作三大维度切入提升数据质量。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目标在于“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¹。新发展格局下，数据要素对全产业的应用渗透有望加速提升，从而有效带动数据供给规模快速增长，而更多高质量的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够更好地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助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增强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4、流通使用是激发数据流通交易经济价值的重要枢纽

2020年以来，《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继出台实施，“数据交易流通与开发利用”已成为我国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政府发展，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的关键力量。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针对数据要素流通环节，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工程，聚焦于确权及定价、数据交易平台的试验与培育；针对数据要素使用环节，将数据类型划

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2-04-11(001).

分为商业数据、政务和公共数据，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对政务和公共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利用。《数据二十条》指出要让高质量数据“活起来、动起来、用起来”，强调加快发展数据的流通、交易及应用。数据流通使用是数据价值释放的过程，也是为数据生产方、数据使用方、数据开发方等参与主体带来价值的过程，流通载体由平台运营方管控，主要包括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跨境流动等内容，涉及政务数据应用、工业数据应用、商业数据应用、农业数据应用和服务业数据应用等。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体现在流通、交易和应用环境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更体现在数据流通、数据使用和数据生产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一方面，数据生产流通为数据需求方继续深度利用数据的做好铺垫；另一方面，数据需求方的数据使用，将形成结构更加丰富、信息密度更大的新增数据，再次为数据生产流通提供了原始数据资源，伴随着数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又能催生出新的数据生产流通需求。2023年又有多地陆续启动数据交易所建设：5月，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正式揭牌；8月，杭州数据交易所正式揭牌。整体看，数据交易作为一种新业态，尚处于孵化中，而各大交易所通过积极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建立配套规则规范、培育流通交易服务生态等，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交易和应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在金融、电力等重点领域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进而充分释放数据流通

交易的经济价值。

5、安全监管是维护数据流通交易运行秩序的关键工作

安全监管着眼于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的安全合规监管，主要围绕流通数据、流通活动、流通设施三个层次的安全监管保障，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依靠制度创新建立与数据要素规模化流通相适应的数据安全监管保障体系，确保数据有序流动、合规交易和安全应用。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和标准规范等为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提供监管依据。在《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立法的基础上，地方层面纷纷出台承接性法律政策，一是细化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数据安全监管责任，涉及主体一般是政府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首先是明确政府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其次是发挥企业等市场主体自治、行业协会的自律能力，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三位一体”、多方协同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安全监管体系；二是细化数据流通交易重点环节数据安全监管规则，对数据供给、流通和应用阶段的数据安全泄露、垄断、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管理和整治，对数据使用者、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参与主体的市场准入、数据交易、数据应用等行为进行监管。例如，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登记备案监管对数据资产和流转情况、登记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数据资产凭证的生成、存储、归集和应用全流程进行管理，促进数据服务行业协会和企业自律，督促市场参与主体履行责任与义务，

有助于解决数据要素确权定价问题¹,最大程度打通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关键环节。因此,完善可靠的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能够严格限制市场违规主体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活动、规范市场主体数据流通交易行为、维护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公平竞争、保障数据流通交易安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健康平稳发展。

6、数据基础设施是加速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重要依托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据要素汇聚、共享、流通、交易、应用的需求快速增加,对存储、计算、网络、安全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数据基础设施将成为我国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基建”,是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和交易的重要依托。从广义上讲,数据基础设施是以实现数据要素的采集、汇聚、传输、存储、处理、交易、开发、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和系统设施;从狭义上讲,数据基础设施是指支撑数据要素流通交易的各类硬件设施和软件平台,并呈现出“高存力、高算力、高运力、高安全、高能效”的特征²。我国统筹推进相关战略规划布局,引导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明确提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

¹ 王伟玲.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着力点[N].经济日报,2021-12-20(10).

² 梁玉成,张咏雪.算法治理、数据鸿沟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2(02):94-102..

021-2023 年)》等明确提出要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并加快新型数据中心建设。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要夯实“两大基础”,即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在国家战略指引下,各地区各行业积极探索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交易。上海打造数据流通“安全屋”,通过数据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广东首创数字空间,通过创新用数模式构建数据流通安全环境,支持企业合规、便捷、安全地获取、开发、利用数据;上海、深圳、广州、福建、贵州等多个省市地区充分依托“隐私计算、区块链、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数据安全核心技术方案,搭建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实现原始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产品“可控可计量”,流通行为“可信可追溯”,打造国家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核心枢纽。因此,构建完备的数据基础设施将支撑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资源的一体化流通,减少数据产权在不同平台上的混淆和争议,从而将数据流通交易参与主体有机衔接,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有效平衡数据流通应用与安全保护。

综上,需要构建以政策法规为指引、以基础制度为突破

口、以生产供给为抓手、以流通使用为重点、以安全监管为保障、以基础设施为支撑“六位一体”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并由此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制修订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现状分析

一、标准发展现状

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是营造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的基础，基于上文对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的分析可以发现，当前我国逐步构建了四个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一是党和国家的制度安排，即国家层面的政策立法，明确提出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合规与监管体系；二是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数据条例，促进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开放流通和开发利用；三是以数据交易机构为主制定的数据流通交易指南、管理办法等规则体系，解决数据流通交易过程中面临的确权难、定价难，市场交易主体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等一系列痛点难点问题；四是数据流通标准规范体系，即与数据流通交易业务相关的基础标准、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平台和工具标准、产品及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安全标准以及行业应用标准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体系。本章节主要梳理国际国内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与运行的基本情况，以此作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的参考依据和重要遵循，旨在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全流程关键环节覆盖。

（一）国际标准发展现状

国际层面现已印发的数据标准大多并未明确对数据流通交易过程中有关数据确权、登记、评估、定价、交易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和要求，具体来说：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电信联盟（**ITU**）等标准化组织成立了大数据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其中在**数据管理、数据治理领域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标准体系**，这类标准可以沿用在数据流通交易领域，作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基础。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专门制定的**ISO 8000**数据质量系列标准致力于对数据质量进行管控，具体包括规范和管理数据质量活动、数据质量原则、数据质量术语、数据质量特征和数据质量测试。同样的，该组织提出的**ISO/IEC 38500**《组织的信息技术治理》系列标准及**ISO/IEC 38505-1**《**ISO/IEC 38500**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标准提出“**E**（评估现在和将来的数据利用）、**D**（指导数据治理准备及实施）、**M**（监督数据治理实施的符合性）”等的**数据要素治理通用模型和方法论**，明确了治理主体的职责，为组织的数据治理主体提供实践指南。此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组在**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交换**方面也展开了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2018年7月，国际电信联盟第十六研究组（简称**ITU-T S G16**）立项国际标准**ITU-T F.743.21**《数据资产管理框架》，该标准主要定义了数据资产的基本概念，梳理了数据资产管理的需求，提出了通用的数据资产管理的框架和技术平台普适功能，对于完善数据标准体系、提升数据质量及数据价值、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国际电信联盟远程通信标准化组（**ITU-T**）发布**Y.3601**-《大数据-数据交换框架与需求》，明确数据交换的基础框架，并在此基础

上正在制定《大数据交换功能架构》《大数据-数据溯源需求》《大数据-数据集成概览和功能需求》《大数据-元数据框架与概念模型》等系列标准。随着我国《数据安全法》的出台，2021年10月，由我国提案的数据资产领域首个国际标准ISO 55013《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获立项，该标准主要包括管理资产数据、从资产数据中传递价值、识别数据资产、数据资产治理五个部分，涵盖了支持资产管理和将数据作为资产处理的数据管理，可为不同类型和规模的组织提供数据资产管理指南，以支持组织实现其资产管理目标。需要提及的是，2022年9月，由蚂蚁集团牵头，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电网、中国移动、腾讯、浙江大学等12家机构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数据流通标准》成功立项并正式成立工作组，该标准定义了区块链可信数据流通平台的系统架构，包括计算引擎底层、区块链核心功能层、可信数据流通层和接口层，规定了平台功能模块、数据流通流程和技术安全等要求，有助于相关从业者数据流通场景下更规范高效的开展技术服务，同时推动数据流通基础制度体系建设。欧洲、美国、日韩等地区和国家高度重视大数据标准化建设并积极开展大数据标准化工作。美国总务管理局、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与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合作开发数据标准库，以加快跨机构数据标准的创建和采用；美国个人信息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数据、分析及文件化数据标准》从数据格式、应用实施以及数据维护三方面

对国民个人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规范，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规范依据。英国成立数据标准局，并制定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政府数据标准清单。加拿大标准委员会在**2019**年设立了数据标准化协作组织，负责制定国家、区域和国际间可用的数据标准清单，重点是数据治理、数据收集、数据访问/共享和数据分析，并指明未来加拿大数据标准化工作的差距。欧盟与日本、韩国等国家达成了金融数据同盟关系并出台相关数据标准就金融数据结构、流通可行性评估及数据安全三个方面进行规范。挪威政府开发了一套成熟的基础数据注册网络，明确界定哪些单位负责政府数据管理、产权和价值链、标准化等有关任务。

综上，国际层面数据流通交易领域标准化的探索仍然有待加强，但现阶段大数据领域标准的研制为后续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研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国内标准发展现状

我国在数据要素领域已经形成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体系（附件四），并随着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的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不断健全，其规范作用与日俱增。

1、国家标准

2014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并成立了“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

“工作组”），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我国大数据领域标准体系，组织开展大数据相关技术和标准的研究，申报国家、行业标准，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宣传、推广标准实施，组织推动国际标准化活动，对口国际标准大数据工作组。工作组落实国家政策要求，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加快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工作。前期，工作组已经开展了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数据分类等相关国家标准的研制工作，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奠定基础。

举例来说，在数据治理层面重点围绕《数据治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国家标准开展了标准应用推广工作。该标准规定了组织进行数据管理、评价的能力成熟度模型，包含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8 个关键过程域，描述了每个过程域的建设目标和度量标准。标准适用于数据拥有方，作为其对数据进行规划、管理和能力提升的规范和指导；同时也适用于数据应用方案提供方，作为其进行数据解决方案的建设及人员培养等的规范和指导。目前该标准已经发布，并在贵州、广东、四川、上海、深圳等地区以及电力、通信、金融等行业进行了推广应用，有力提升了地方和行业的数据管理水平。在数据流通层面，工作组研制发布了涵盖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交易、数据资产评估等环节的标准规范。例如，围绕数据资产管理，

工作组于**2021年10月**发布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 40685-2021**），是全国首个正式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国家级标准，填补了我国在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标准空白，将对政府、企业等各组织识别、盘点和管理自有数据资产产生重大的指导作用，有效推动数据要素价值流通；围绕数据交易，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19年8月**发布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GB/T 36343-2018**）和《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GB/T 37728-2019**），两项标准作为数据交易领域制定的首批国家标准，是国家有序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市场发展的有益探索和尝试；围绕数据评估，**2019年6月**发布国家标准《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GB/T 37550-2019**），该项标准的发布填补了我国数据资产评估领域的标准空白，当前，工信部正加快推动国家标准《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征求意见）发布，力争构建完善数据资产评估准则和标准体系。此外，数据安全层面的标准也较为丰富，主要涉及数据安全、技术安全、平台安全。例如，围绕数据安全，**2022年10月**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GB/T 29829-2022**）等；围绕技术安全，**2019年8月**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7932-2019**）等；围绕平台安全，**2022年4月**发布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可信计算密码支撑平台功能与接

口规范》（GB/T 29829-2022）等，以上标准的研制为数据流通交易提供安全保障。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中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形成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发展格局提供行动指南。

2、地方标准

各省市积极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研制工作，上海市、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贵州省、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方已发布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质量、数据治理、数据安全等百余项地方标准，数据流通层面对数据资产、数据确权、评估定价、数据跨境、数据运营等环节内容的规范仍处于探究阶段，现行标准数量明显缺失。

举例来说，在数据生产供给层面，围绕数据处理，2019年4月山东省大数据局发布地方标准《公共数据开放第2部分：数据脱敏指南》（DB37/T3523.2-2019），该标准提供了公共数据开放过程中数据脱敏的指导和建议，并给出了基本原则、脱敏规划、脱敏流程等方面需要考虑的要点信息。围绕数据采集，2020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地方标准《大数据平台 数据接入质量规范》（DB15/T 1873-2020）和《大数据平台 接入技术要求》（DB15/T 1872-2020），两项标准旨在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大数

据平台在数据采集接入过程中的数据质量保障规范及技术要求。在数据流通层面，围绕数据交易，2019年12月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地方标准《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实施指南》（DB52/T1468-2019），该标准规定了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规范，适用于对数据资产交易方、交易流程记录，对数据资产交易溯源，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多方可信技术方案促进资产流通，同时为数据资产交易平台的实施建设提供正确指引；围绕数据运营，2022年12月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地方标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DB3310/T 93-2022），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基本原则、数据范围、运营流程、数据产品类型及计价方式和安全管理等内容，该标准填补了我国数据运营领域标准的空白，进一步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及平台技术等规范性统一，是推动促进数据可信有序流通和市场化利用的一次有益尝试。此外，在数据安全层面，围绕流通活动安全，2021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地方标准《数据交易安全技术要求》（DB15/T 2199-2021），该标准给出了数据交易参考框架，规定了数据交易参与方安全要求和数据交易过程中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要求，为数据交易参与方进行安全自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数据交易参与方进行安全评估提供参考。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是全国各省市大力抢抓国家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新机遇、培育壮大数据

要素市场开展的重要实践探索，将成为破解阻碍数据流通交易发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快数据基础制度落地的关键路径。

3、团体标准

随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速度加快，各地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大数据协会、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组织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中先行先试，陆续发布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团体标准，标准涉及数据资产评估、数据交易、数据确权、登记存证、收益分配等，是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和完善。

举例来说，在数据流通层面，围绕数据评估，2022年6月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联合研制的团体标准《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评估》（项目号：CESA-2021-2-026）正式公开征求意见，该标准定义了一套对数据价值进行评估的模型，主要包括数据价值的评估要素、方法、流程等内容，为数据交易过程中的定价环节提供指导依据，也为第三方机构的数据价值评估提供一套标准的评估体系；此外，不同地方的学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and 产业技术联盟积极参与数据产品评估标准的研制工作，现行团体标准包括《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T/QBDA 3003-2021、T/GSIA 002-2022）《大数据产品及服务评估规范》（T/HBDIA 002-2021）等，数据评估环节系列标准化实践旨在探索一条成熟、可推广的

数据资产评估路径，是最终形成统一的国家级规范性文件不可或缺的建设环节；围绕数据交易，2022年4月，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发布相关团体标准《数据交易产品分类指南》（T/ZAITS 20701-2022）和《数据交易平台架构指南》（T/ZAITS 20702-2022），产品分类指南规定了数据要素市场上可以流通交易的产品分类分级要求，对数据产品的共享、开放、交易和应用的规范性提供依据，而平台架构指南规定了数据要素市场上数据交易平台的系统架构及功能要求，为构建促进数据交易主体高效、安全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平台提供参考依据；围绕数据登记，2022年7月，全国首创的团体标准《数据产品登记信息描述规范》（T/SDME 01-2022）和《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T/SDME 02-2022）正式发布，两项标准由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立项，旨在建立数据产品登记规则和业务规范，为山东省各相关单位开展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提供行动遵循。同年11月，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发布相关团体标准《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T/TJIFA 003-2022），该标准对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原则和应用规范（业务流程、所需基本信息、应用场景、使用限制、注意事项等）等内容进行明晰化、规范化，是有关数据资产登记标准化工作的又一创新实践。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为全国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提供了先行先试、切实可行的路径和方法，

有望驱动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在探索构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上取得重要实质性突破。

4、行业标准

行业层面聚焦未来产业发展新趋势，积极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其中金融、电力、工业等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规范性标准，涉及数据管理、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等，针对数据资产、数据交易方面也发布了部分行业标准。

举例来说，在金融领域，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给出了金融数据安全分级的目标、原则和范围，明确了数据安全定级的要素、规则和定级过程，并给出了金融业机构数据类型的定级规则，适用于金融业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分级工作，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参考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与评估工作，是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金融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框架的基础，能够进一步促进金融数据在机构间、行业间的安全流动，促进金融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和深度利用。在电力领域，202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L/T 2460-2021），该标准规定了电力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以及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标准、数据生存周期、数据平台、数据资产运营10个能力域，符合数据要素市场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为后

续电力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奠定基础。在工业领域，2020年2月，工信部印发《工业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试行）》，该标准对工业数据分类分级以及工业数据分级管理进行规定，旨在指导企业全面梳理自身工业数据，提升数据分级管理能力，促进数据充分使用、全局流动和有序共享。在电子商务领域，2019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GB/T37550-2019），提出了由数据资产成本价值和数据资产标的价值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给出了二级指标项及相应的三级指标项，为电子商务数据资产价值的量化计算、评估评价提供了依据；2021年5月，又相继发布《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1部分：准则》（GB/T 40094.1-2021）《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2部分：数据描述规范》（GB/T 40094.2-2021）《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GB/T 40094.3-2021）《电子商务数据交易 第4部分：隐私保护规范》（GB/T 40094.4-2021）等系列标准，从电子商务数据流通交易合规安全层面制定标准规则，有效激励电子商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资源合作，推动电子商务领域数据高效流通，加快电子商务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发展。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行业标准的发布实施是构建数据要素高效流通标准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数据要素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有效补充和完善。

综上，国内众多标准化组织/工作组已经开展了数据要素相关标准建设工作，为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但也要指出，已发布的数据要素相关标准较为零散、单一，针对性、系统性和实效性不足，而且在数据流通交易各个环节细分领域，尤其是数据产权、数据评估、数据交易、数据跨境、数据运营、开发利用、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缺乏更深层次标准化研究，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随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加快、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应在国家标准引领、地方标准推进、团体行业标准创新等多方合力下，初步建构覆盖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关键环节和细分领域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共同推动以数据流通交易为核心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标准建设挑战

结合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现状分析，建立一套与其发展需求匹配的标准体系势在必行。当前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存在顶层制度设计有待完善、标准间关联性有待加强、关键领域标准有待研制等挑战，具体来说：

（一） 顶层制度设计有待完善

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和交易还处于较为传统和起步阶段，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仍然较为缓慢，数据要素供需失衡、数据要素流通不畅、数据安全风险问题日趋严峻等已成为制约数据社会化、市场化开放应用和开发利用的重大挑战。因此，需要从顶层视角构建数据流通交易通用标准，

推动各地区、各行业数据资源汇集整合，破除数据流动壁垒，为参与数据要素市场的各类主体提供可信流通基础制度保障。另外，国内外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政产学研各界已经开始了数据流通交易的标准化探索，但由于缺少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上位立法和顶层制度设计方面的统筹为依据，相关研究进展较为缓慢。从顶层设计角度，党和国家把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但没有从数据流通交易体系的视角进行研究，尚未形成统一的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收益分配、使用、安全等基础制度体系，并以此指导各地区、各领域细化标准的研制。

（二）标准间关联性有待加强

当前数据流通交易领域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分布于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不同标准研制工作组。一方面，各个工作组对数据流通交易的概念及范畴的理解不一致，在相关标准研制方面的侧重点不同，标准内容容易出现相互交叉、矛盾或脱节的情况；另一方面，各个工作组在各级各类数据流通交易标准研制过程中，未考虑与现行数据相关标准之间的衔接关系，以及与横向、纵向之间标准的对比，易出现标准间不兼容、标准参差不齐等现象，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为了更好地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工作的开展，既要清晰界定数据要素、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流

通交易等的概念内涵及范畴，又要考虑不同工作组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研究制定过程中的协同，建立系统独立而又不乏衔接性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三）关键领域标准有待研制

国内外众多标准化组织相继建立了标准化工作组，大数据相关标准初步形成，但也多呈碎片化状态，分散在各个体系中，标准范围较窄，标准内容较为单一。数据流通交易关键领域标准化仍处于起步阶段，数据流通交易发展与相关标准的研制存在脱节的情况，相关标准工作组仅在部分领域环节开展了标准研制工作，关键领域环节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水平、实际标准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标准有效供给严重短缺。具体而言，国家和地方虽然已发布数据治理、数据质量、数据开放、数据共享、数据交换等大数据标准，但在数据权属、数据登记、数据定价、数据交易、数据运营、数据监管等数据流通交易重点环节标准化方面仍缺乏整体规划，无法全面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未来要强化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关键领域重点标准研制，并围绕系列标准加强推广宣贯、试点示范工作，持续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筑牢合规保障基础。

因此，针对以上挑战，要坚持通用性和开放性并重原则，紧密结合数据开放共享、确权登记、评估定价、交易运营等关键环节运行的基本规律，重点支撑数据要素在生产供给、

流通使用、安全监管等关键领域的合规管理、安全可控，从而提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思路。

三、标准规划需求

基于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理论、标准化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可以发现：**首先**，现阶段数据流通交易的战略地位和价值目标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文件中已经确立，为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及标准的建立奠定了基础，适应了数据流通交易市场探索建设初期的发展需求。**其次**，国家及地方现有立法、行业自律规定、数据交易机构的流通交易规则、管理办法等总体上对数据流通交易各环节进行了初步设想，并进行了一系列创新性、有价值的制度设计。但是，数据流通交易相关规则标准碎片化、不成体系，大量有益的规则标准设计还处于行业自律规定的层次，或者仅规定在地方性法规中，各数据交易机构和各省市规则标准制修订各行其是，一定程度上制约数据流通交易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一）数据供给标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起点

数据供给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是解决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供给不足和可用性差问题，标准规划需求主要来自采集、加工（数据标注、数据清洗、脱敏脱密、标准化）、聚合（数据传输、汇聚、存储等）、治理、开放及共享等几大环节，从原始的数据为起点，以形成可流通、交易、利用的数据资源为终点，为数据向资产转化打下重要的基础。当前，制约数据要素作用有效发挥的主要矛盾是经济社会对高

质量高价值的要素的迫切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数据要素供给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供给侧，体现在数据基础制度不健全、数据供需存在结构性梗阻、数据治理能力亟待提升等。从供给侧现状看，国内数据资源总量已位居世界第二，但数据有效供给规模不足、格式差异较大、质量不高，政府公共数据开放与共享水平较低，专业生产数据或供给数据的机构还未形成规模，无法满足新发展格局下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的要求。

一方面，我国缺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共享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统筹兼用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标准体系，仅有广东、山东、上海等地出台了关于数据开放的地方标准和指南，国家标准仅有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研制的**3**项，致使当前**102**个地方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系统各异，各平台共开放的**71092**个数据集异构分散、难以整合，不利于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另一方面，由于数据流通和交易缺乏完备成熟的登记确权、评估定价、收益分配、市场监管、安全管理等规则依据、技术方案以及机制设计，行业内部缺乏对数据流通及应用的有效指导，因此数据供给方就会出于对数据流通交易风险的规避而拘泥于“不想供给”“不能供给”“不敢供给”等观念，阻塞数据要素供给渠道，致使开发使用数据的效能一直徘徊不前，严重制约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形成。因此，在数据供给端，通过建设数据采集、处理、聚合、治理、开放和共享等环节的标准化体系、发展数据处理技术，加强数

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形成更多对数据要素供给方的正向激励，从而增加更多高质量数据供给，进而实现供需互促、产销并进，促进数字经济时代要素市场和商品市场的繁荣发展。

（二）数据流通标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核心

从资本要素与行业发展规律来看，各类生产要素产品由计划分配转为市场化竞争、从非规范性流通转向规范性流通，是市场经济及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必然趋势。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核心是积极探索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模式，从而更好满足供求双方的市场流通交易需求，其标准规划需求主要来自确权登记、评估定价、转让交易、收益分配、交付清算等数据交易链条本身以及跨境流动、授权运营等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高效流通的关键环节。除此之外，数据要素流通需要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提供交易产品，确权及交易的支持技术、服务，因此标准需求还涉及到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如咨询评估、经纪、交付等服务，从而为数据要素流通创造良好的发展生态。然而，从客观上看，受困于数据流通规则标准的不明，现阶段数据要素流通仍集中于点对点供需匹配的初期阶段，普遍面临层次低、质量低、交易额低、风险高的现实困境，尚无法实现更好的流通和利用以满足数字经济发展的长远需求。一是当前数据要素入场交易仍存多重壁垒，尚未形成数据流通应用制度的相关规则体系，数据可流转范围、可流转对象、

流转程序等合规流通标准细则不明，导致数据供给方式不合理、数据质量不高和数据使用率有待提升等问题。二是数据交易机构更多承担了政策性功能弱化了交易功能。虽然国内已经组建众多数据交易所/中心，但由于交易、确权、定价、运营、利益和责任分配等标准细则不够明确，多主体参与交易激励不足、信任关系薄弱，大多数交易平台的年实际交易量较低。三是跨境数据流动涉及部门多、链条长，国家之间或国家与地区之间监管协调难度较大，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企业缺乏具体标准规则的操作指引。关于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范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标准和程序等并未统一规定；关于数据跨境具体流程、审核要求和监管标准等也尚未统一规定；其他关于数据跨境传输的规范则散见于有关特定行业或特定类型数据的部门性法律和法规中，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多样化数据出境需求。四是数据授权运营作为公共数据领域中亟待发展又亟需规范的关键性模块，在实际操作中缺乏统一有效的标准化支撑，在数据范围、程序流程、运营规范、收益分享、运营评价、退出机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操作细则尚不明确，不利于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开展。基于此，破解数据流通标准困境和需求，发挥数据的规模效应和经济价值，应当针对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的特点，从数据价值的创造链条和实现路径入手，构建数据流通过程中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

（三）数据安全标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底线

数据安全问题上关国家主权，下关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建立统一的数据安全标准体系是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环境、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要求的必然之举，其标准规划需求主要来自对于流通数据、流通活动、流通设施等的安全保护以及数据安全评估、市场监管、安全能力认证、监测预警与处置、应急响应与灾备等安全监管保障工作的开展。一方面，随着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和信息化能力的提升，数据要素资源收集、开放共享、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范围不断扩大，数据复杂性程度和安全风险也同步增大。在数据要素权利主体多样、繁杂的情况下，未来的数据安全必然面临侵权主体多样化、侵权手段和关系复杂多变、技术追踪难等问题。加之数据泄露、贩卖、非法交易存有巨大的利润空间，数据安全问题在破坏市场环境的同时还可能威胁到国家安全。另一方面，数据安全监管难以发挥实效。数据从产生、流转 to 使用全生命周期中各环节监管主体的职能定位不确切、权责不统一、不对等、权责界限不清晰，治理范围和权限往往分散在多个监管部门，致使“失位”“缺位”“越位”现象时有发生，不利于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和交易监管的强大合力。现阶段我国虽然已经出台相关法律，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础性法律保障，但相关法规及细分领域的安全保障实施细则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如不同行业的数据安全评估标准及安全事件处理原则、数据安全分级分类、负面清单监管细则等存在缺失。此外，数据要素与

信息化技术发展关系密切，如何通过数字技术水平提升和数据安全标准化程序设计来提高数据安全问题的识别、追踪及治理能力，也是当前数据流通交易安全保障中的亟待解决的关键需求。

综上，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化建设离不开全国范围内数据流通交易基本规则的统一和标准体系框架的设立。本报告基于充分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实践调研等，以整体性和系统性视角，从数据流通交易合规发展的内在要求出发，重点围绕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安全三大维度探求所需的相关标准，以实现数据要素在采集、加工、存储、治理、开放、共享以及确权、登记、评估、定价、交易、分配、跨境、授权运营等价值形成阶段各关键环节的流转配置畅通无阻，强化标准制定和产业发展之间的关联性，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第四章 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为出发点，充分调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性、决定性作用，更好激发政府积极性和能动性，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梳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数据要素最新理论、数字技术最新成果、数字经济发展现状趋势，以“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安全”为规划重点，建立符合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需求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建设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基本制度、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探索新路径，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 基本原则

基于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发展形势与定位，结合数字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建设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 强化标准引领、统筹规划

充分发挥标准化引领支撑作用，突出标准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关联性，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行为、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优化要素配置效率为目标，明确标准化思路、方针及措施，构建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交易发展的新格局。结合数据流通交易发展实际、发展规律，督促监管主体将责任落实到位，系统谋划、务实推进，建立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制度规则体系，更好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赋能作用和多元价值。

（二） 立足重点突破、务求实效

聚焦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数据流通交易参与主体在数据要素领域价值释放的衍生共性问题、诉求，形成具有协同性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对数据流通交易急需的数据确权、数据登记、数据交易、数据运营、数据跨境、授权利用等关键标准重点投入，先行研制，打通数据流通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关键堵点、难点和重点。效率是标准规划研制的第一追求，对国内外已有的元数据、数据采集、加工、聚合、共享开放以及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及研究成果，优先支持等同转化。

（三） 坚持创新驱动、数据赋能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家数据资源禀赋丰

富、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和应用场景广阔的优势，准确把握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方向，严格遵循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运行规律，创新规划构建符合我国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模式的特色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建设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交易、使用、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加速多行业多领域场景应用，推动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四）坚持合规发展，筑牢防线

从实际出发，以安全可控为前提，坚持底线思维，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数据流通交易治理机制。积极推动数据安全保护和隐私计算等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政府、社会、企业、个人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切实保障参与流通的隐私、机密数据不被泄露与滥用。构建可信的数据流通监管体制，保障数据要素自主有序规模化流动，维护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据要素的权益，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

三、主要目标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规划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持续性工作，将全方位深刻影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本报告在开展充分的理论调研、政策分析、实地调查和经验总结等工作的基础上，试图从顶层设计层面审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发展的现势及规律，全面分析和挖掘数据流通交易标准规划需求，力求构建**全流程**（数据流通交易

准备期、前、中、后全流程)、**全角色**(数据商/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全角色)、**全覆盖**(技术/业务环节全覆盖)、**可落地**(可据此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具备落地可行性)、**可扩展**(可依据业务运营开展、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可监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应用可监管)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通过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指引,期望能够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合力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落地,引导建立数据合规供给、流通过程可溯、交易规范有序、市场生态多元、安全防范有力、监管保障全面的数据流通交易整体制度环境,充分激活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积极性、互信性、互联性,创新数据交易模式、交易主体、交易标的、交易生态、交易安全和应用场景,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解决数据供给难、确权难、定价难、入场难、监管难、安全难等问题,为更好开展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的实践探索和数字经济高质量、标准化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第五章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一、术语和定义

本节对数据流通交易体系规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关键术语和定义进行界定，旨在统一并加强业界对本研究的认识和理解。

数据：数据是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元数据：元数据是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

数据资源：数据资源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基于数据来源方授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形成的数据。

数据要素：数据要素是以电子方式记录，与土地、劳动、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一同参与到经济价值创造过程中，为持有者和所有者带来收益的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关键投入要素之一。

政务数据：各级政务部门及其支撑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法采集、生成、存储、管理的各类数据资源。

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是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所获取和产生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范围的其他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数据资产是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数据目录：数据目录是对数据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

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于描述数据特征及组织方式等，以便于对数据的组织、检索、定位、发现与获取。

数据产品：数据产品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通过对数据资源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数据和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数据服务：数据服务是卖方提供数据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数据采集：数据采集是从数据源中得到原始数据，通过标准化处理并转化为满足数据开放共享、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需求的过程。

数据加工：数据加工是运用一定技术手段和方法修正识别到的数据问题，提高数据质量的过程。

数据聚合：数据聚合是将不同来源数据形成面向共享开放、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多维数据集合。

数据治理：数据治理是数据资源及其应用过程中的相关管控活动、绩效和风险管理的集合，是对数据进行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主要是政务数据共享，即各级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的政务数据以及为

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数据共享平台：面向各级政务部门，维护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汇聚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共享交换需求，提供数据安全与运行监控保障，支撑跨部门、跨地区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开放：数据开放主要是公共/政务数据开放，即政务部门在安全保密、公共利益导向前提下，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非排他形式提供公共/政务数据的行为。

数据开放平台：基于开放目录汇聚政务部门可开放公共/政务数据，面向社会提供可机读、可下载数据服务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分类：数据分类是按照数据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包括数据对象、重要程度、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应用场景等），采用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并建立起一定的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以便于管理和使用数据。

数据分级：数据分级是按照数据遭到破坏（包括攻击、泄露、篡改、非法使用等）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对公共数据进行定级，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安全策略制定提供支撑。

数据流通：数据流通是以数据要素作为流通对象，按照一定规则从数据提供方传递至数据需求方的过程，即数据要素先后被不同主体获取、掌握或利用的过程。

数据交易：数据交易是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以数据产品或服务作为交易对象，按照共同遵守的交易规则和定价机制等进行的以货币或货币等价物交换数据所有权、使用权等的行为。

数据交易平台：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数据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数据交易机构：数据交易机构是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组织机构，通常是交易中心、交易所等形式。

数据商：数据商是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是辅助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它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确权：数据确权是通过技术手段对组织机构内数据的权利属性进行登记确认，使其具备时间、身份和内容等属性的活动，包括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和权利的内容。

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指在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下，对数据资源管理、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是指在授权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使用、分析、加工数据的权利。

数据产品经营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是指对投入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的数据衍生产品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数据登记：数据登记是经登记者申请，数据登记机构依据法定的程序对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权属情况及其其他事项进行登记的行为。

数据评估：数据评估是对组织内数据现状以及质量、价值等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的活动。

数据定价：数据定价是针对不同的数据应用场景，根据相应的市场结构以及数据买卖双方的需求，充分体现数据真实价值又确保数据买卖双方收益的价格确定行为。

数据入表：数据入表是将数据确认为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一项，即数据资产入资产负债表。

数据跨境：数据跨境是“数据从一法域转移至另一法域的行为”或“跨越国界对存储在计算机中的机器可读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数据跨越国界的传输、转移行为；二是尽管数据尚未跨越国界，但能够被境外的主体进行访问。

数据运营：数据运营是授权主体按程序依法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获取合理收益的行为。

二、标准体系框架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包含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基本组成单元，具体包括**0 基础共性标准**、**1 数据供给标准**、**2 数据流通标准**、**3 数据安全标准** 4 个分体系，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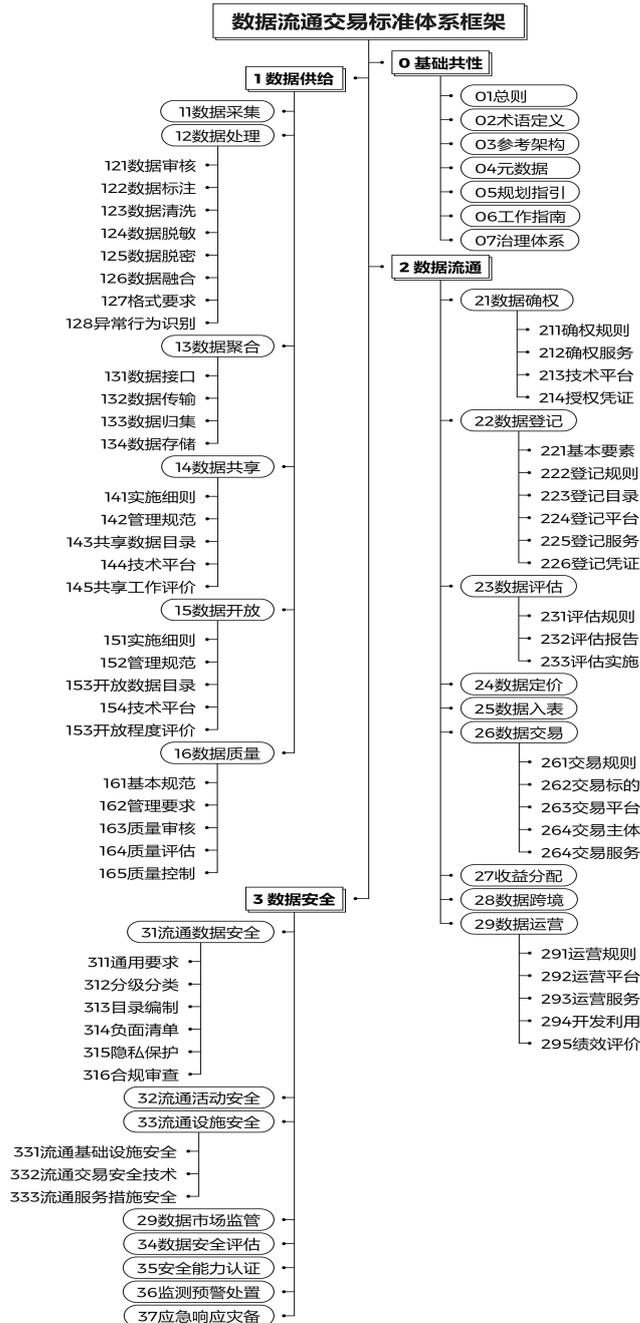


图 5-1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图

三、标准体系说明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分为 4 个子体系，各子体系框架明细如下：

（一）基础共性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主要针对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进行规范和要求，是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总体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支撑标准使用者间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达成统一理解。标准涉及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概念、定义、工具、基础设施等，为其他标准子体系提供工具、方法、理论遵循。基础共性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定义、参考架构、元数据、规划指引、工作指南、治理体系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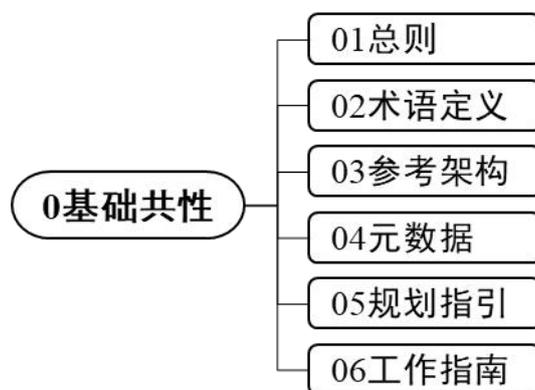


图 5-2 “基础共性”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01 总则**是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本准则，具有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作用。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的基本概念、总体规划、总体要求、适用范围、标准分类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2 术语定义**是标准的规范性技术要素，旨在规范术语和定义的使用，统一各界对相关术语和定义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为其他子标准提供

规范化术语支撑。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及其应用领域的术语和定义、密切相关的通用术语和定义、符号、示例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3 参考架构**提供了一个构件层级分类体系，用于描述架构中的逻辑构件以及定义逻辑构件的分类，旨在统一规范数据流通交易顶层设计、流程环节、技术、应用及价值链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为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研究提供整体定位和规划思路。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组成、架构内容、应用要求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4 元数据**用于数据的编目、归档、建库等，是实现数据有效发现、整合、查询以及共享、交换、流通和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旨在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被利用率。相关标准是对流通交易数据的元数据种类、元数据结构、元数据内容、元数据基本属性、元数据编码、元数据质量、元数据登记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5 规划指引**支撑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的制修订和协调配套，形成标准引领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建设原则、建设过程、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体系结构、体系内容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6 工作指南**是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化的执行参照标准，旨在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标准编制、实施、监督、评价等的工作总则、管理体制、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二）数据供给标准

数据供给是整个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基座和起点，即通过“数据资源化”使海量、无序、混乱的原始数据成为有序、有使用价值、标准化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治理以及共享、开放等环节。为强化数据高质量供给，需要加强数据供给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数据供给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聚合**、**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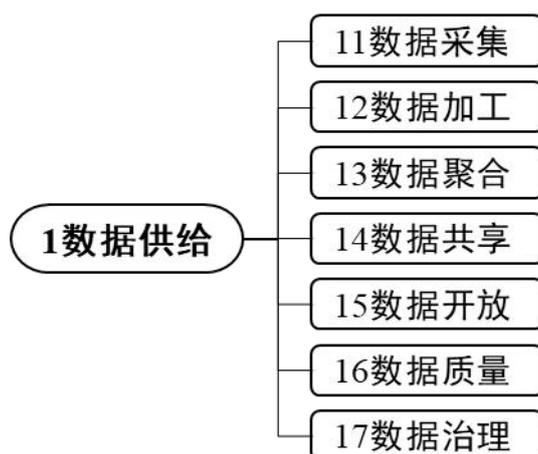


图 5-3 “数据供给”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11 **数据采集**是数据要素价值链的源头，也是数据资源化的首要环节，决定了数据要素供给的范围和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数据要素最终的价值实现，旨在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原始数据收集。根据数据来源的不同可分为个人数据采集、企业数据采集、公共数据采集三类，相关标准是对数据采集过程，包括采集规则、采集内容、采集流

程、采集方案、采集技术等进行规范和要求。**12 数据加工**是数据资源化的核心环节，旨在实现数据资源的标准化，提升数据资源安全性和可用性，为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和分析奠定基础。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的审核、清洗、标注、脱敏脱密、格式要求、融合处理以及异常行为识别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3 数据聚合是数据资源化的枢纽环节，是连通数据采集、加工与数据分析、挖掘的中枢，其核心功能是实现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流通应用，以增强数据资源的规模效应及实际价值，在实际业务活动中的聚合对象既包含原始数据又包含标准化数据。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的传输、归集、存储（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库）、数据接口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4 数据共享主要是指政务数据的共享，旨在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相关标准是对政务数据共享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则、技术协议、共享平台、共享数据目录、共享工作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5 数据开放主要是指公共/政务数据的开放，旨在提升基础公共/政务数据开放水平。相关标准是对公共/政务数据开放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则、开放技术、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目录、开放程度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6 数据质量贯穿于数据生命周期的供给、流通和利用等各个阶段，其规范化管理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以及可访问性，是数据价值释放的重要保障。相关标准是对数据质量基本规范、管理要求以及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控制等进行规范和要求。**1**

7 数据治理即数据治理体系的构建，服务于数据及其流通交易过程中相关管控活动、绩效和风险管理，从而实现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的目标。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治理内容、实施过程、技术工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三）数据流通标准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建设包括政策与法律法规、流通制度、模式、技术和标准等方面，主要包括数据确权、登记、定价、收益分配、交易、跨境、授权运营等环节。其中，数据流通标准是对数据资产的市场化流通进行规范和要求，是衔接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和技术的治理工具，本质上是实现数据要素的社会化配置，提升数据流通效率，拓展数据的流通价值。数据流通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数据确权、数据登记、数据评估、数据定价、数据入表、数据交易、收益分配、数据跨境、数据运营**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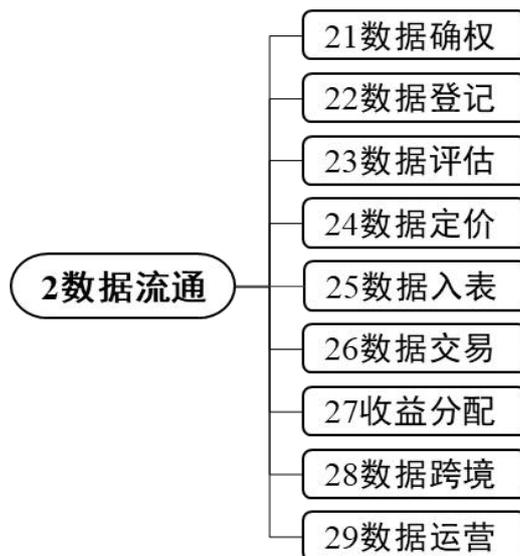


图 5-4 “数据流通”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21 数据确权**是数据流通交易的基础，数据权属标准不明确，将导致数据在流通、交易、使用过程中可解释空间大，造成数据隐私泄露，市场规范性遭到破坏。现阶段数据权利主要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及其相关权利事项。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的权属结构、确权原则、确权规则、确权流程、确权服务、确权平台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2 数据登记**是数据流通交易的必要前提，旨在解决权属链识别、市场准入和数据资产盘点等问题，是确认数据合法性的保障。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登记基本要素、业务流程、目录编制、技术平台以及登记凭证（版式、存证、流转、应用、试点）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3 数据评估**是实现数据价值流通的必经之路，旨在解决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质量和价值度量等问题，为数据交易提供价值支撑。相关标准是对各种类型数据的评估准则、评估内容、评估流程及评估报告样例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4 数据定价**是依据数据评估结果，使用相应方法对被评估数据进行量化估值，是完成数据交易的必要过程。相关标准是对数据定价的基本原则、定价机制、定价方法、定价模式及定价策略进行规范和要求。**25 数据入表**在会计准则上明确了数据是一种“资产”并且准确反映其价值，有效激活企业数据资产意识，对规范数据资产的计量、流通、交易、使用等将提供基础性支撑，推动数据要素资产化、资本化进程。相关标准是对数据入表机制、入表范围、内容、入表流程、入表方式、方法、

技术路径及入表评价进行规范和要求。**26 数据交易**打通了数据供需方之间互信互通的屏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基本方式，也是加快数据开发利用、激活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环节，在数字经济中占据核心地位。相关标准是对数据交易规则、数据交易标的（分级分类、标的目录、标的描述、标的管理等）、数据交易技术、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交易主体（数据供需方、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服务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主体等）以及数据交易服务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7 收益分配**是在数据确权、定价基础上，各类主体（兼顾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各环节）按照收益分配机制实现数据价值，引导实现各类主体的激励与约束平衡，提高数据流通的公平和效率。相关标准是对收益分配规则、收益分配机制、收益分配模式、收益分配方法、收益分配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8 数据跨境**支撑人才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跨域自由流转，既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国家全球数据治理能力的重要路径，在促进经济增长、加速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全球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标准是对数据跨境规则（模式、相关方、流程等）、跨境交易、跨境服务（服务内容、合同条款、材料清单等）、跨境评估、跨境技术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9 数据运营**即公共/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是以市场化授权运营方式推动公共/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开发和利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城市数字

化转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相关标准是对公共/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运营平台、运营服务、开发利用、试点建设以及绩效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四）数据安全标准

数据安全贯穿数据流通交易的各个环节，对数据要素市场和数字经济建设意义重大，是保障数据有序流通、合规交易和高效应用的首要条件。从数据流通交易视角看，数据安全保护的对象、模式、技术和场景呈现出新特点，对安全保障提出了新要求，数据安全标准的核心目标是实现数据资产可用、数据流通可信和流通设施可靠。数据安全标准在原有较为成熟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础上，主要围绕流通数据、流通活动、流通设施三个层次的安全保障需求，建立与数据要素规模化流通相适应的数据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寻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与流通交易的动态平衡。数据安全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流通数据安全**、**流通活动安全**、**流通设施安全**、**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监管**、**安全能力认证**以及**监测预警处置**、**应急响应灾备**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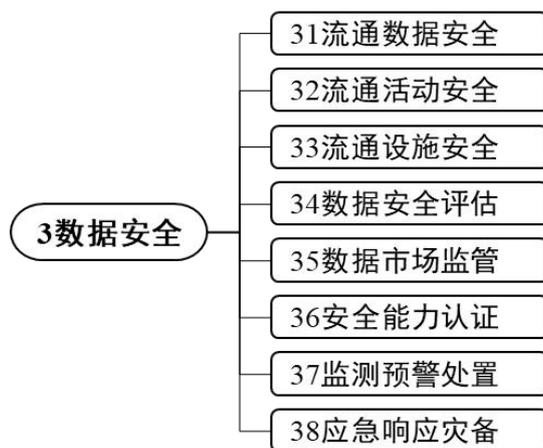


图 5-5 “数据安全”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31 流通数据安全**即通过对数据本身采取分类分级、加密脱敏等一系列防护措施，保护数据及数据承载的信息的可用性（破坏）、完整性（更改）、保密性（暴露），落实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相关标准对数据安全通用要求、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数据等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要求（分类分级、数据目录、流通交易“负面清单”、隐私保护等）、数据安全合规审查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2 流通活动安全**是满足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合规、建立市场参与者之间制度信任、提高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运行效率的基本要求，确保数据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专业与合规以及全程可追溯和可审计，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相关标准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基本规范、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安全、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安全、数据流通交易过程安全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3 流通设施安全**即保护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所涉及的网络、平台、物理设施和技术安全，防止数据基础设施上承载的海量数据丢失、泄露、被篡改，保障业务在线和可追溯。相关标准对流通基础设施安全（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设施以及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流通交易技术和流通服务设施安全（支撑数据共享、交易、管理和开发利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等设施，如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数据空间等）等进行规范和要

求。**34 数据安全评估**标准适用于指导组织机构落实数据安全评估的要求，明确评估的基本概念、要素关系、分析原理、评估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要点和工作形式等要素，指导组织机构规范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标准对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影响评估、数据跨境安全评估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5 数据市场监管**是在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制定数据安全合规监管监测体系，旨在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流转。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监管的组织架构、流程机制、方式内容（平台监管、开放共享监管、交易使用监管、参与主体监管、安全）、监管平台工具、监管存证及责任追究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6 安全能力认证**标准适用于规范组织及人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产品与服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数据安全服务能力建设等相关认证要求，用于指导数据流通交易运营安全服务机构等提升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安全服务水平。相关标准对数据管理安全认证、数据产品安全认证、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人员能力）、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7 监测预警处置**从组织机构主管部门监管需求视角出发，明确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系统及其技术要求，结合数据及交易标的敏感度、量级、流向以及账号权限等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动态追踪数据安全风险。相关标准对监测预警处置的技术要求、接口规范、测试规范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8 应急响应灾备标准**

用于规范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处置措施，规范灾难备份及恢复工作的目标和原则、技术要求以及实施方法。相关标准对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指南、灾难备份技术要求、恢复能力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四、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参考

基于规划构建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通过广泛征集深圳市数据要素相关咨询研究机构、政策制定者、数据要素企业的标准制修订意见、需求以及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的实施情况、制修订规划和研究重点，并结合当前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及标准化发展现势及规律，初步拟定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建议目录。经过对建议制修订标准的重要性和紧急性进行整体审视、技术比对、市场调研、专家研讨等工作，综合分析并给出各项标准制修订优先级，优先级用★表示，★越多表明重要性、需求度越高，推荐级别越高。

表 5-1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目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归口单位	标准级别	优先级	标准状态
1	0 基础共性	01 总则	数据流通交易 总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		02 术语定义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Overview and vocabulary	ISO/IEC 20546: 2019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5295-201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			数据流通交易 术语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5		03 参考架构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GB/T 35589-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6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Part 1: Framework and application process	ISO/IEC TR 20547-1:2020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7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ISO/IEC TR 2054	ISO/IEC JTC 1/	国际标准		现行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 Part 2: Use cases and derived requirements	7-2:2018	SC 42			
8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 Part 3: Reference architecture	ISO/IEC 20547-3: 2020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9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 Part 4: Security and privacy	ISO/IEC 20547-4: 2020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10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 Part 5: Standards roadmap	ISO/IEC 20547-5: 2018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11			数据流通交易 参考架构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		04 元数据	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	GB/T 26816-20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现行
13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GB/T 18391.1-20	全国信息技术标	国家标准		现行

			第 1 部分:框架	09	准化技术委员会			
14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2 部分: 分类	GB/T 18391.2-200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5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3 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属性	GB/T 18391.3-200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6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4 部分: 数据定义的形成	GB/T 18391.4-200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7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5 部分: 命名和标识原则	GB/T 18391.5-200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8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6 部分: 注册	GB/T 18391.6-200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9			数据流通交易 元数据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0		05 规划指引	大数据 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T/GZBD 2-2021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21		05 规划指引	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V1.0	T/QBDA 1001-2017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22			数据流通交易 标准体系规划指引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3		06 工作指南	大数据 标准化工作指南	T/GZBD 1-2021	贵州省大数据发 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24			数据流通交易 标准化工作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5	01 数据供给	11 数据采集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3部分：数 据采集规范	GB/T 36625.3-20 21	全国通信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2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采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7		12 数据加工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2部分：数 据编码规范	GB/T 36625.2-20 18	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2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1 部分：数据审核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2 部分：数据标注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3 部分：数据清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4部分：数据脱敏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2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5部分：数据脱密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融合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格式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异常行为识别技术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6		13 数据聚合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功能要求	GB/T 37722-201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3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面向分析的数据存储与检索技术要求	GB/T 41818-2022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38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存储与处理系统 功能测试要求	GB/T 38676-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39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	GB/T 38672-202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0			信息技术 通用数据导入接口	GB/T 36345-2018	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1			Standard for Trusted Data Matrix System Architecture		IEEE P3158 Tr usted Data Ma trix Working G roup	国际标准		在研
42			智能制造 工业数据空间参考模型	GB/T 42029-20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	国家标准		现行
4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聚合规范 第 1 部分: 数据传输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4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聚合规范 第 2 部分: 数据归集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4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聚合规范 第 3 部分: 数据存储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46		14 数据共享	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数据规范	GB/T 32617-2016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7		15 数据开放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4 部分: 开放共享要求	GB/T 36625.4-20 21	全国通信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8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GB/T 38664.1-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9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GB/T 38664.2-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GB/T 38664.3-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4部分：共享评价	GB/T 38664.4-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3.1-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GB/T 21063.2-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GB/T 21063.3-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GB/T 21063.4-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GB/T 21063.6-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7			数据流通交易 共享政务数据管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58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1 部分：共享数据目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59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2 部分：共享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0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3 部分：共享工作实施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1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4 部分：共享工作评价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2			数据流通交易 开放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3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1 部分：开放数据目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4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2 部分：开放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5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3 部分：开放工作实施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6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4 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7		16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系列标准	ISO 8000	ISO/TC 184/SC 4	国际标准		现行
68			数据质量 第 61 部分：数据质量管理： 过程参考模型	GB/T 42381.61-2 023	全国自动化系统 与集成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即将实施
69			数据质量 第 62 部分：数据质量管理： 组织过程成熟度评估：过程评 估相关标准的应用	20213014-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 与集成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0			数据质量 第 63 部分：数据质量管理： 过程测量	20213021-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 与集成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1			数据质量 第 120 部分：主数据： 特征数据交换：溯源性	20213011-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 与集成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2			数据质量 第 130 部分：主数据： 特征数据交换：准确性	20213010-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 与集成标准化技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术委员会			
73			数据质量 第 140 部分：主数据： 特征数据交换：完整性	20213015-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344-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75			信息技术 大数据质量评估过程指南	T/ZAI 8-2022	中关村数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		现行
7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质量规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7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质量规范 第 2 部分：管理细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7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质量规范 第 3 部分：审核评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79		17 数据治理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34960.5-201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8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南	20213308-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8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2	02 数据流通	21 数据确权	数据资产权益保护系统技术要求	T/SDIA 001-2022	山东信息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83			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媒体数据确权规范	T/WXBDA 003-2023	无锡市大数据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8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1部分：确权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2部分：确权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3部分：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4部分：授权凭证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8			22 数据登记	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	T/SDME 02-202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	
89	数据产品登记信息描述规范	T/SDME 01-202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90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T/NSSQ 025-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	团体标准		现行	

					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91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T/TJIFA 003-2022	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92			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编制规范	DB14/T2443-2022	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方标准		现行-
9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素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2部分：登记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3部分：登记目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4部分：登记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5部分：登记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6部分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部分：登记凭证		数据管理局			
99	23 数据评估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评估	CESA-2021-2-026 (项目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10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	20214285-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01			数据要素市场可信产品评价准则	T/CITIF 003-202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2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QBDA 3003-2021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3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GSIA 002-2022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4			大数据产品及服务评估规范	T/HBDIA 002-2021	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5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	GB/T 37550-2019	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83)	国家标准		现行
10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第 1 部分：评估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0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第 2 部分：评估报告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0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第 3 部分：评估实施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09		24 数据定价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定价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10		25 数据入表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入表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11		26 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	T/SDME 03-2023	山东数据交易流 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2			数据交易 产品分类指南	T/ZAITS 20701-2 022	浙江省智能技术 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3			数据交易平台 架构指南	T/ZAITS 20702-2 022	浙江省智能技术 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4			数据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描述规范	T/SDIOT 009-201 9	山东省物联网协 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5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T/SCBDIF 001-20 20	四川省大数据产 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6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GB/T 40685-202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17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实施指南	DB52/T 1468-2019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现行
1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GB/T 36343-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1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1部分：交易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2部分：交易标的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3部分：交易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2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4部分：交易主体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服务商运行管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4	27 收益分配	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	T/QBDA 3301-2023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25			数据流通交易 收益分配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6		28 数据跨境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指南	20173853-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2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 1 部分：跨境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 2 部分：跨境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 3 部分：跨境技术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 4 部分：跨境评估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交易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2			29 数据运营	大数据运营指南	T/IQA 005-2018	中关村智联软件 服务业质量创新 联盟	团体标准	
133		政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要求		T/STIC 120067-2	上海市检验检测	团体标准		现行

			022	认证协会			
134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技术要求	CECC 2023-2-040 (项目号)	中国电子商会	团体标准		立项
135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	DB3310/T 93-202 2	台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地方标准		现行
136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 要求	T/NSSQ 026-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 港澳标准化和质量 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37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1部分：运营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8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2部分：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9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3部分：运营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0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4部分：绩效评价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1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2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试点建设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3	03 数据安全	31 流通数据 安全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8667-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 南	GB/T 37973-2019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5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6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20210995-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47			公共数据安全要求	DB4403/T 271-20 22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现行
14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分类分级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 3 部分：目录编制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4部分：负面清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2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5部分：隐私保护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6部分：合规审查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4		32 流通活动安全	金融数据跨境安全要求	20192292-T-320 (计划号)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55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要求	20230248-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5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37932-2019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57				20230235-T-469 (计划号)				征求意见
158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20230247-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59			数据确权风险控制通则	062-T/ISC-23 (计划号)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160			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技术标准	T/GZAS 018-2022	贵州省标准化协	团体标准		现行

					会			
161			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技术 通则	060-T/ISC-23 (计划号)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正在起草
162			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通则	061-T/ISC-23 (计划号)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正在起草
163			数据流通交易活动通用安全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64		33 流通设施 安全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测评要求	20230236-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65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控制措施	20173588-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66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保障指标体系	20173586-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67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网络安全应急体系框架	20210994-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68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检查评估指南	20173587-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69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20210984-T-469	全国信息安全标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安全防护能力评价方法	(计划号)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70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数据流通产品 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T/CCSA 407-2022	中国通信标准化 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71			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安全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72			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技术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73			数据流通交易服务设施安全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74		34 数据安全 评估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方法	20230257-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7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实施指南	GB/T 31509-2015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76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 评估指南	GB/T 39335-2020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7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 认证要求	20230255-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7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20173853-T-469	全国信息安全标	国家标准		已终止

			指南	(计划号)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79			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方法	T/SZBA 001-2023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8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评估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1	35 数据市场 监管		数据流通交易 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估机构能力要求	20230256-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83		36 安全能力 认证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7988-2019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84			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方法	T/ISC-0011-2021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85			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能力认证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6		37 监测预警 处置	数据流通交易 监测及预警处置技术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7		38 应急响应 灾备	数据流通交易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第六章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策略

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的贯彻实施具有必然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作为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政府相关部门应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做好标准化战略规划，统筹整体建设，协调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各方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深化研究，加强数据要素基本理论探索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要发挥理论研究对实践发展的指导作用，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围数据流通交易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度模式、技术标准等内容，对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评估定价、会计认定、统计核算、收益分配、安全监管等阻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关键难点，要进一步发挥专家学者的理论研究优势，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中，设置相应的研究专题，加大攻关力度，形成相关重点理论研究成果，为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践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

二、 总体谋划，完善数据要素市场顶层设计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实现区域内标准发展规划、技术规则相互协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有序推进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研制和标准实施应用工作的开展，强化标准化工作监督，构建内外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格局。

编制出台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明确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思路、主要任务及具体推进措施，保障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工作目标清晰、技术可行且呈体系化推进。坚持问题需求导向，边发展边总结边完善，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由易到难、逐步试点探索的发展原则，加大对基础、共性和重点领域的标准投入，建立包括国家、地方、行业、团体组织在内的多层次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标准化建设参考我国大数据已有标准体系的构建思路，其所划分的标准类型应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中体现，注重与大数据标准化工作的协调。**细化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法规体系。**

“立法先行”是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的基础保障，国家层面制定出台数据流通交易相关专项法规，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或持续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数据资源化和数据资产化等的法规制度体系，对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环节关键领域，尤其是数据流通环节中的确权、评估、定价、交易、使用等细分领域的具体细节问题作出规定，配套出台数据产权登记、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加工许可、数据产品交易、数据安全监管等系列管理办法，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与法规体系的衔接配套，强化法律法规对于标准的重要支撑作用，确保数据流通交易依法依规展开。

三、多元共治，支撑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建设

建设“国家、行业、组织”层面多元共治的数据要素标

标准化治理体系。以标准化工作为切入点，以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中电标协数据管理应用推进分会等重点标准化组织为依托，联合各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校以及相关优势企业等各方资源，健全相关各方参与标准制修订机制：一方面，持续征集数据流通交易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需求，并组织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需求分析，对接国家大数据标准化工作，加速推进相关标准立项；另一方面，促进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共同解决数据流通交易领域难题，重点针对规范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共同推进标准编制、标准推广、标准落地及标准维护更新等相关工作开展。

四、 夯实基础，完善数据要素标准发展环境

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快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安全技术融合创新，鼓励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合作，探索开发和运用基于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的数据流通交易新型技术，搭建可信可追溯的数据流通平台，满足数据在流通交易中的权属认定、安全性、合规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等方面的要求，同时也要加快突破数据可见性、可用性和可控性相结合的数据流通交易技术，探索更多形态、更多模式、综合性的数据流通交易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培育多元丰富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的需要，培育一批数据要素标准化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数据要素标准化服务机构，着

力提升在数据管理、加工运营、交易撮合、质量审核、合规评估、安全审查等领域的专业素养。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数据要素标准化服务业集聚区，构建基于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的服务机制，大力发展数据要素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持续优化标准制定流程和平台，提升标准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通过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服务生态的培育构建，面向数据流通交易发展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并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服务生态建设效果突出的地区、场景、模式等，提炼出示范标杆案例。**寻求数据流通交易国际标准路径突破。**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数据流通交易的国际标准化合作渠道。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加 ISO、ITU、IEC 等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组织跟踪、研究、分析与本行政区域数据流通交易发展密切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活动，提高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参加或承办 ISO、IEC 的国际会议，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沟通，推动参与或主持数据流通交易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七章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是根据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及趋势，切合深圳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现状，分别从数据流通交易相关理论体系构建、标准化研究、关键标准制修订、政策法规、人才队伍建设、标准化服务生态培养等方面、按照“三步走”的标准化战略推进，为深圳市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改革配置指明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

一、 第一步：夯基础，先期启动（至 2024 年中）

一是深入调研国内外数据流通交易实践，归纳分析实践经验 and 启示，总结凝练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深圳模式”，探索构建数据流通交易理论体系。二是优化数据流通交易顶层设计，制定指导性、约束性、规范性、激励性政策法规，建立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管理和运营工作体制机制。三是依据国家及省市数据要素市场相关规划方向和思路，设计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指引，并择期发布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路线图。四是结合深圳数据流通交易相关业务活动动态，先期研制并发布数据确权登记、数据交易相关系列地方标准，同步启动城市算力网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在并网、调度等方面启动标准编制工作。五是根据深圳数据要素市场可持续发展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基础研究的当前和长远需要，依托现有基础研究机构，成立一批国内一流的专业性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研究部门。

二、 第二步：出亮点，初显成效（至 2025 年中）

一是形成完整的数据流通交易理论体系，发布《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等重要理论研究成果。二是成立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管理综合部门，印发实施《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指引》《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发展纲要》等系列政策法规指引，推动实现数据生产供给、数据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监管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依托省市第三方研究机构，征集数据流通交易建议制修订标准，编制形成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建议目录，并联合企事业单位、标准化技术组织、产业联盟等多方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形成并发布一批基础性、紧迫性、关键性标准。四是在数据流通交易领域推广一批优秀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解决方案，打造并发布一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实施应用典型场景案例，持续引导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三、 第三步：成体系，树立标杆（至 2026 年中）

一是在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内定期考察和监督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参与编制、实施应用情况，评选“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优秀示范部门、企业及团体”。二是依托相关平台、组织机构周期性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需求调研、已发布标准符合性评估、维护更新工作，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高标准质量水平。三是整合数据要素及金融、电信、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标

标准化组织机构专家，组建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专家团队。

四是培育壮大一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建构“标准-认证-认可”三位一体制度，建立标准化服务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公布优秀标准化服务商名单。

参考文献

- [1] 数据要素重磅文件公布,企业期待“三权分置”细则落地[EB/OL].[2023-7-17].<https://www.yicai.com/news/101629224.html>.
- [2] 陈蕾,李梦泽,薛钦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现实约束与路径选择[J].改革,2023(01):83-94.
- [3] 组建国家数据局[EB/OL].[2023-7-20].http://www.news.cn/2023-03/07/c_1129419141.htm.
- [4] 欧阳日辉.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逻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06):13-27.
- [5] 深圳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加速释放[EB/OL].[2023-7-20].http://www.sz.gov.cn/zl/gbm/content/post_10280783.html.
- [6] 李韵石.数据交易的“深圳样本”[J].法人,2023(05):23-25.
- [7] 许可.数据交易流通的三元治理:技术、标准与法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01):96-105.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EB/OL].[2023-7-23].http://www.news.cn/politics/zywj/2021-10/10/c_1127943309.htm.
- [9] 欧阳日辉.数据要素流通的制度逻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06):13-27.
- [10] 辛勇飞.中国数据治理规则体系构建:现状、挑战与展望[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06):6-12.
- [11] 朱瑞博,底晶,刘芸.激活数据要素着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J].上海经济研究,2023(01):23-35.
- [12] 李广德.技术标准的规范适用初探[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4,30(02):101-106.
- [13] 王夙.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N].经济日报,2020-04-16(5).
- [14] 田杰棠,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J].改革,2020(07):17-26.
- [1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2021年)[R].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2021:1.
- [16]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要素白皮书(2022年)[R].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3:1.
- [17] 白永秀,李嘉雯,王泽润.数据要素:特征、作用机理与高质量发展[J].电子政务,2022(06):23-36.
- [18] 李三希,李嘉琦,刘小鲁.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与推进路径[J].改革,2023(05):29-40.
- [19] 马费成,吴逸姝,卢慧质.数据要素价值实现路径研究[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3,13(02):4-11.
- [20] 何玉长,王伟.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理论阐释[J].当代经济研究,2021,No.308

(04):33-44.

- [21] 邹传伟.数据要素市场的组织形式和估值框架[J].大数据,2021,7(04):28-36.
- [22] 王伟玲.中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总体框架和发展路径研究[J].电子政务,2023(07):2-11..
- [23] 正规军不敌黑市操作,过半大数据交易中心停摆交易额只占 1%[EB/OL].(2018-05-07)[2023-06-04].<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99770780679386472&wfr=spider&for=pc>.
- [24]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这六年[EB/OL].(2021-07-12)[2022-07-10].<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5007748383894790&wfr=spider&for=pc>.
- [25] 黄丽华.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合规与监管体系,是实现安全高效流通的基本要求[EB/OL].[2023-05-26].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212/t20221219_1343668.html.
- [26] 高富平.数据流通理论 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J].中外法学,2019,31(06):1405-1424.
- [27]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 [28] 高富平,冉高苒.数据要素市场形成论——一种数据要素治理的机制框架[J].上海经济研究,2022,No.408(09):70-86.
-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2-04-11(001).
- [30] 王伟玲.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着力点[N].经济日报, 2021-12-20(10).
- [31] 梁玉成,张咏雪.算法治理、数据鸿沟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2(02):94-102.

附录

附件一：2014-2023 年国内数据交易机构筹建情况统计

表 1 2014-2023 年国内数据交易机构

交易机构所在地	时间	数量	数据交易中心名称	工商状态	阶段特征
北京	2014	2	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无	第一次爆发
北京			北京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无	
贵州	2015	10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存续	
江苏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湖北			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湖北			武汉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湖北			华中大数据交易所	存续	
重庆			重庆大数据交易平台	无	
陕西			西咸新区大数据交易所	在业	
广东			交通大数据交易平台	无	
河北			河北大数据交易中心	无	
浙江			杭州钱塘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上海			2016	7	
浙江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黑龙江	哈尔滨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甘肃	丝路辉煌大数据交易中心	无			
广东	广东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注销			
新疆	亚欧大数据交易中心	无			
广东	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山东	2017	3	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	在业	降温
河南			河南中原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河南			河南平原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吉林	2018	1	东北亚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	存续	
山东	2019	1	山东数据交易平台	存续	

安徽	2020	4	安徽大数据交易中心	无			
广西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山西			山西数据交易平台	无			
北京			中关村医药健康大数据交易平台	无			
北京	2021	11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存续	第二次爆发		
贵州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	无			
天津			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天津）	存续			
上海			上海数据交易所	存续			
广东			华南国际数据交易公司	存续			
重庆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安徽			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	存续			
四川			德阳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江苏			长三角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	存续			
浙江			杭州国际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海南			海南数据产品超市	存续			
湖南			2022	8		湖南大数据交易所	存续
江苏						无锡大数据交易平台	存续
福建	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存续					
广东	广州数据交易所	存续					
山东	青岛海洋数据交易平台	无					
河南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	无					
江苏	苏州大数据交易所	存续					
广东	深圳数据交易所	存续					
天津	2023	2	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	存续			
浙江			杭州数据交易所	存续			

附件二：国家及地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政策文件

（一）国家层面

表 2 国家层面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政策文件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	政策要点
----	------	-----	------

2015.9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着力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着力推进大数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着力规范利用大数据，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加快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标准规范体系。
2016.1	发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	重点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建立完善国家大数据标准体系，开展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共享等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应用。建立大数据交易平台和制度，完善大数据交易的法律制度、技术保障、真实性认证等保障措施，形成大数据交易的流通机制和规范程序。
2017.6	工信部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大数据采集、传输、可视化、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安全可控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围绕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创新大数据技术服务模式。
2019.11	中共中央	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了“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2020.4	国务院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首次将数据视为新的生产要素，并明确提出“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
2020.5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进一步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2020.5	工信部	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工业设备数据接口开放、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源调查“摸家底”、加快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建立高质量数据链。加快区块链等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完善工业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

			等。
2020.12	发改委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优化数据要素流通环境。健全数据流通体制机制，探索有利于超大规模数据要素市场形成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
2021.1	国务院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021.3	国务院	“十四五”规划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2021.11	工信部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要建立数据价值体系，提升要素配置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化，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合作、协同创新等新模式，推动要素数据化，促进数据驱动的传统生产要素合理配置。
2022.1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到2025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2022.4	国务院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022.6	深改委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
2022.10	发改委	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加快出台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及配套政策，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制度规则，

			统筹推进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2022.12	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	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深圳市等 8 个地方作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试点地方。
2022.12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方面初步搭建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提出 20 条政策举措。
2023.2	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到 2025 年，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2023.3	二十届二中全会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利用，再次强调了数字经济、数据要素的重要战略意义，并将此前分散在各部门的相关职责整合。
2023.8	财政部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地方层面

表 3 地方层面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政策文件

时间	发文机关	文件名	政策要点
2022.5	北京经信局	北京市数字经济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行动方案	加速数据要素化进程，推进数据采集处理标准化。利用 2~3 年时间，制定一批数据要素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开放一批数据创新应用的特色示范场景，推动一批数字经济国家试点任务率先落地。
2022.11	北京市政	北京市数字经	以“数字技术”为基础底座，对“数字基础设施”和

	府	济促进条例	“数据资源”两大支撑要素进行明确的制度设计，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产生的“信息烟囱”“数据孤岛”等问题。提升数字产业质量和规模，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2016.9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实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鼓励社会数据共享共用，引导商业数据交易流通。
2021.7	上海经信局	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	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完善多层次数据交易流通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所并在浦东实质性运营，建立健全数据确权交易流通制度，推动数据要素资产化、资本化。
2022.7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围绕数字新产业、数据新要素、数字新基建、智能新终端等重点领域，加强数据、技术、企业、空间载体等关键要素协同联动，加快进行数字经济发展布局。
2021.11	广东省政府	广州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力争“十四五”期间率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进全域数据要素赋能，助力超大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数据要素流通、数据资源发展、数字产业化、治理数字化等方面加强立法。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流通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支持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建设。
2020.12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推进治理工作数字化。
2021.6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探索推进数据要素配置流通，探索社会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规范培育市场化数据应用服务主体，完善数据创新应用服务生态。到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数字经济增加

			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0%左右，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2022.8	浙江省政府	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率先形成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加快探索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治理制度，全面激活要素潜能。加快实现数据市场化突破。通过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数据价值化。开展产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支持杭州、宁波、温州探索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依法依规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
2023.2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强调在保护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根据“一场景一清单一审定”的原则进行数据授权。
2021.6	深圳市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推进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及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构建数据收集、加工、共享、开放、交易、应用等数据要素市场体系，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利用。
2022.9	深圳市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市政府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促进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鼓励市场主体加强数据开放和数据流动，推动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展。市场主体以合法方式获取的数据受法律保护。市场主体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
2022.4	江苏省政府	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七大重点任务：建立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立数字化应用体系、健全数字化治理体系、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强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建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到 2025 年，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数字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3.5%左右，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

2021.12	重庆市政府	重庆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持续提高数据要素的集聚和利用效率。明确个人数据和数据交易主体的数据权利，合理分配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益。畅通“市-区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通道，促进数据要素资源顺畅流通和高效利用。
2023.4	河南省工信厅	2023年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支持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创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探索黄河流域、跨境贸易、文化产业、绿色发展、三农等领域数据流通交易新范式；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基于“豫数链”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试点。鼓励金融、通信、交通、能源等领域数据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

附件三：国家及地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法规文件

（一）国家层面

表 4 国家层面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法规条例

法规名称	相关重点条文内容	施行/颁布时间	效力
网络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	2017年	现行有效
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非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境内的数据。	2021年	现行有效
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境外处理境内个人信息的活动中，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和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	2021年	现行有效

	<p>品或者服务为目的的，也适用本法。</p> <p>专章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p> <p>在多个条文中规定了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该进行安全评估。</p>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p>对个人金融信息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各环节进行了规定</p> <p>明确规定了向境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要求。</p>	2020年	现行有效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p>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p>	2022年	现行有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p>	2021年	现行有效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p>在境外处理境内个人和组织数据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条例:以向境内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分析、评估境内个人、组织的行为;涉及境内重要数据处理。</p> <p>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适用本条例。</p> <p>数据处理者开展合并、分立、赴外、赴港上市等重大活动，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p> <p>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在境外设立总部或者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p> <p>处理重要数据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数据安全服务机构每年开展</p>	2021年	征求意见稿

	<p>一次数据安全评估。</p> <p>专章规定了数据跨境安全管理。</p> <p>在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条例中对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等多个用语进行了定义。</p>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要求、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2年	现行有效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网络运营者发布、共享、交易或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前，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报经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同意;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不明确的，应经省级网信部门批准。	2019年	征求意见稿
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的申报、要求、程序、禁止情形进行了规定。	2019年	征求意见稿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进行了规定。	2017年	征求意见稿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流程、要点和方法提出了详细的指引，对重要术语提出了定义。	2017年	征求意见稿

(二) 地方层面

表 5 地方层面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法规条例

序号	省份	条例名称	实施日期	核心内容
1	贵州省	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	2019.10.1	明确了大数据安全责任人，是指在大数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大数据安全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包括大数据所有人、持

				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交易、服务等个人和单位。
2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016.3.1	对数据采集、数据共享开发、数据权属、数据交易、数据安全以及“云上贵州”等基本问题作出了宣示性、原则性、概括性和指引性规定。
3		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	2020.12.1	对政府数据、政府数据共享、政府数据开放进行了明确。
4	天津市	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19.1.1	明确了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方式、数据类型，明确了政府单位主体责任和职责，鼓励从事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的企业依法收集、存储业务数据，并向市和区政务数据平台提供，用于共享和开放，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
5	海南省	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	2019.11.1	从总则、大数据开发与共享、大数据开发与产业促进数据安全与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规定，覆盖了大数据采集、汇聚、存储、管理、开放共享等各个环节。
6	山西省	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2020.7.1	鼓励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依法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统一开放平台提供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新业态。明确了政府管理职责、产业优惠政策等。
7	吉林省	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1.1.1	明确了政府管理部门，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8	安徽省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1.5.1	着眼于大数据的特征及其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行政管理、人民生活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从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开发应用、安全管理和促进大数据发展的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规范。

9	深圳市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2022.1.1	<p>《条例》内容涵盖了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等方面，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p> <p>《条例》率先在立法中探索数据相关权益范围和类型，明确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依法享有人格权益，包括知情同意、补充更正、删除、查阅复制等权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可以依法自主使用，取得收益，进行处分。</p>
10	上海市	上海市数据条例	2022.1.1	<p>条例内容涵盖了数据权益保障、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浦东新区数据改革、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数据安全等内容。</p>
11	山东省	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2022.1.1	<p>条例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数据资源方面、数据发展应用方面、数据安全保护方面、数据跨境审查等做了明确规定。</p>
12	福建省	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2.1.1	<p>紧扣福建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现状和需求，对数据采集生成、汇聚共享、开放开发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明确划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p>
13	浙江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2022.3.1	<p>是全国首部以公共数据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明确了公共数据范围、平台建设规范、收集归集规则。《条例》还设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及《公共数据安全规范》，推动数据创造价值，确保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p>
14	重庆	重庆市数据条例	2022.7.1	<p>条例从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应用、区域协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p>
15	黑龙江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2022.7.1	<p>重点在数据资源、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政策导向和促进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形成一系</p>

				列创新亮点。《条例》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完善了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对“数据要素市场”从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数据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公平竞争等 8 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16	辽宁省	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2022.8.1	从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突出工业大数据特色、夯实新型基础设施底座、全面保障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

附件四：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明细表

（一）国家标准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国家标准清单如下表：

表 6 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国标号
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5295-2017
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GB/T 35589-2017
3	多媒体数据语义描述要求	GB/T 34952-2017
4	信息技术 科学数据引用	GB/T 35294-2017
5	信息技术 数据溯源描述模型	GB/T 34945-2017
6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6073-2018
7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GB/T 36343-2018
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344-2018
9	信息技术 通用数据导入接口规范	GB/T 36345-2018
10	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721-2019
11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要求	GB/T 37722-2019
12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GB/T 37728-2019
1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	GB/T 38672-2020
14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大数据系统基本要求	GB/T 38673-2020

1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8667-2020
16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存储与处理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GB/T 38676-2020
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GB/T 38643-2020
18	信息技术 大数据 计算系统通用要求	GB/T 38675-2020
19	信息技术 大数据 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	GB/T 38633-2020
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GB/T 38664.1-2020
2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GB/T 38664.2-2020
22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GB/T 38664.3-2020
2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4部分：共享评价	GB/T 38664 4-2022
24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工业应用参考架构	GB/T 38666-2020
2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工业产品核心元数据	GBT 38555-2020
26	信息技术 工业大数据 术语	GB/T 41778-2022
2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面向分析的数据存储与检索技术要求	GB/T 41818-2022
28	智能制造 工业数据空间参考模型	GB/T 42029-2022
29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GB/T 40685-2021
30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GB/T 37550-2019

（二）地方标准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地方标准清单如下表：

表 7 数据流通交易地方标准清单

省/市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北京市	政务数据汇聚共享规范	DB11/T 1919-2021
	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	DB11/T 1918-2021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规范	DB11/T 337-2021
上海市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1部分：编制指南	DB31/T 1356.1-2022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2部分：元数据规范	DB31/T 1356.2-2022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3部分：编码规范	DB31/T 1356.3-2022
	数据去标识化共享指南	DB31/T 1311-2021
	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规范 第1部分：平台建设和运行管	DB31/T 1240.1-2020

	理要求	
	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规范 第2部分：平台接入技术要求	DB31/T 1240.2-2020
	公共数据“三清单”管理规范	DB31/T 1241-2020
江苏省	政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DB3212/T 1117-2022
	政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指南	DB3212/T 1116-2022
	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	DB3205/T 1054-2022
	电子政务外网 安全大数据和运维保障平台接入规范 第1部分：安全大数据平台	DB32/T 4318.1-2022
	电子政务外网 安全大数据和运维保障平台接入规范 第2部分：运维保障平台	DB32/T 4318.2-2022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指南	DB3201/T 1040-2021
浙江省	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	DB3301/T 0403-2023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	DB3310/T 93-2022
	信息化项目数据利用评估指南	DB3310/T 92-2022
	公共数据归集指南	DB3310/T 91-2022
	公共数据安全可信保障指南	DB3310/T 90-2022
	能源大数据中心通用架构和技术要求	DB33/T 2550-2022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日志规范	DB3301/T 0371-2022
	公共数据质量治理 第1部分：体系架构	DB3301/T 0364.1-2 022
	公共数据脱敏管理规范	DB3301/T 0363-202 2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DB33/T 2488-2022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DB33/T 2487-2022
公共数据管理 数据共享规范	DB3302/T 1126-202	

		1
	公共数据元管理规范	DB33/T 2426-2022
	政务数据接口资源池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08/T 086-2021
	公共数据交换技术规范	DB33/T 2359-202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DB33/T 2351-202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DB33/T 2349-2021
	政务服务数据仓建设规范	DB3308/T 050-2018
	公共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规范	DB3311/T 127-2020
	智慧电子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范	DB3301/T 0169-2018
	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规范	DB3301/T 0276-2018
	数据资源管理 第 1 部分：政务数据安全监管	DB3301/T 0322.1-2020
	数据资源管理 第 2 部分：政务数据安全责任	DB3301/T 0322.2-2020
	数据资源管理 第 3 部分：政务数据分类分级	DB3301/T 0322.3-2020
	数据资源管理 第 4 部分：政务数据共享流程	DB3301/T 0322.4-2020
贵州省	智慧黔南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DB5227/T 112-2022
	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	DB52/T 1123-2021
	政务数据平台 第 1 部分：建设指南	DB52/T 1541.1-2021
	政务数据平台 第 2 部分：数据归集规范	DB52/T 1541.2-2020
	政务数据平台 第 3 部分：数据存储规范	DB52/T 1541.3-2020
	政务数据平台 第 4 部分：接口规范	DB52/T 1541.4-2021
	政务数据平台 第 5 部分：安全技术规范	DB52/T 1541.5-2020

		1
	政务数据平台 第 6 部分：面向全网搜索应用的数据处理规范	DB52/T 1541.6-2021
	政务数据平台 第 7 部分：运维管理规范	DB52/T 1541.7-2021
	政务数据平台 第 8 部分：运营机构服务规范	DB52/T 1541.8-2021
	政务数据 第 1 部分：术语	DB52/T 1540.1-2021
	政务数据 第 2 部分：元数据管理规范	DB52/T 1540.2-2021
	政务数据 第 3 部分：数据清洗加工规范	DB52/T 1540.3-2020
	政务数据 第 4 部分：数据质量评估规范	DB52/T 1540.4-2021
	政务数据 第 5 部分：共享交换基本要求	DB52/T 1540.5-2021
	政务数据 第 6 部分：安全技术规范	DB52/T 1540.6-2021
	政府数据共享开放评估指标体系	DB52/T 1601-2021
	大数据安全服务人员能力评价	DB52/T 1558-2021
	大数据开放共享安全管理规范	DB52/T 1557-2021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实施指南	DB52/T 1468-2019
	政府数据 开放数据质量控制过程和要求	DB52/T 1408-2019
	政府数据 开放数据核心元数据	DB52/T 1407-2019
	政府数据资源目录 第 1 部分：元数据描述规范	DB52/T 1124-2016
	政府数据资源目录 第 2 部分：编制工作指南	DB52/T 1125-2016
	政府数据资源目录 第 3 部分：共享数据资源目录	DB52/T 1411-2019
	政府数据 数据脱敏工作指南	DB52/T 1126-2016
	政府数据 数据开放工作指南	DB52/T1406-2019
福建省	政务数据汇聚 人口数据描述	DB35/T 1967-2021

	政务数据汇聚 企业法人数据描述	DB35/T 1966-2021
	公共信息资源开放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DB35/T 1952-2020
	政务数据汇聚 核心接口描述	DB35/T 1884-2019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信息资源交换规范 第2部分:数据文件交换	DB3502T 049.2-2019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数据规范 第1部分:信息资源分类	DB3502T 048.1-2019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数据规范 第2部分:数据元	DB3502T 048.2-2019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数据规范 第3部分:信息代码	DB3502T 048.3-2019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数据规范 第4部分:交换数据项	DB3502T 048.4-2019
	市场监管电子数据采集规范	DB35/T 1790-2018
	质量监督信息资源数据交换接口规范	DB35/T 1789-2018
	政务数据汇聚 数据集的规范化描述	DB35/T 1777-2018
	电子政务信息数据交换	DB35/T 918-2009
山东省	公共数据 开放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DB3713/T 261-2020
	公共信用信息 数据归集规范	DB37/T 4274-2020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DB37/T 4225-2020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标准 基本要求	DB37/T 4220-2020
	公共数据开放 第1部分:基本要求	DB37/T 3523.1-2019
	公共数据开放 第2部分:数据脱敏指南	DB37/T 3523.2-2019
	公共数据开放 第3部分:开放评价指标体系	DB37/T 3523.3-2019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交换规范	DB37/T 3522-2019
	政务数据资源体系 总体架构	DB37/T 3520-2019
	政务服务平台 第2部分:基础数据元目录	DB37/T 3448.2-2019
	政务服务平台 第4部分:基础数据规范	DB37/T 3448.4-2019
湖南省	区块链数据安全技术测评标准	DB43/T 1843-2020
	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DB43/T 1754-2020
辽宁省	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DB2102/T

		0041-2022
湖北省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第1部分：核心元数据	DB4201/T 677.1-2023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 第2部分：分类分级指南	DB4201/T 677.2-2023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规范	DB4206/T 26-2021
江西省	政务数据共享技术规范	DB36/T 1179-2019
	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技术规范	DB36/T 1098-2018
	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DB36/T 981-2017
广东省	公共数据安全要求	DB4403/T 271-2022
	电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数据管理规范	DB44/T 2111-2018
	电子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数据技术规范	DB44/T 2110-2018
四川省	政务数据 数据脱敏规范	DB51/T 3058-2023
	政务数据 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DB51/T 3056-2023
	四川省公共数据开放技术规范	DB51/T 2848-2021
	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DB5101/T 124.1-2021
	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2部分：交换技术规范	DB5101/T 124.2-2021
	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DB5101/T 124.3-2021
	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4部分：应用流程	DB5101/T 124.4-2021
安徽省	智慧社区数据服务规范	DB3401/T 285-2022
	政务数据目录 核心元数据	DB34/T 4145-2022
	政务数据目录 编码规则	DB34/T 4144-2022
	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元数据规范	DB34/T 4086-2021
	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数据交换规范	DB34/T 4085-2021
	政务公开数据元规范	DB34/T 3687-2020
内蒙古 自治区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分级评估规范	DB15/T 2243-2021
	数据中心可用性分级评估规范	DB15/T 2242-2021

	数据中心绿色分级评估规范	DB15/T 2241-2021
	公共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DB15/T 1874-2020
	大数据平台 数据接入质量规范	DB15/T 1873-2020
	大数据平台 接入技术要求	DB15/T 1872-2020
	政务数据生命周期管理规范	DB15/T 1591-2019
	大数据标准体系编制规范	DB15/T 1590-2019
	政务与社会数据融合治理 第1部分：总体要求	DB15/T 2240.1-2021
	政务与社会数据融合治理 第2部分：服务接口技术要求	DB15/T 2240.2-2021
	数据交易安全技术要求	DB15/T 2199-2021
	大数据应用 云密码应用规范	DB15/T 2198-2021
	大数据应用 数据安全治理责任指南	DB15/T 2197-2021
	大数据应用 云服务安全技术指南	DB15/T 2196-2021

（三）团体标准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团体标准清单如下表：

表 8 数据流通交易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团标号	团体名称
1	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平台接入规范	T/ITS 0041-2015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2	大数据信息交流平台架构、功能及技术要求	T/CQCBDS 0022-2018	重庆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协会
3	数据要素市场可信产品评价准则	T/CITIF 003-202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	地理信息数据产品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T/CAGIS 11-2023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5	数据经纪从业人员评价规范	T/NSSQ 059-2023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6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	T/SDME 03-2023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7	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数据存证规范	T/CAB 0256-2023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8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成效（数据要素活力指数）评估体系	T/CSR 0001-2023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9	数据处理和共享规范	T/GDAF 004.4-2022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10	数据规范	T/GDAF 004.3-2022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11	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	T/QBDA 3301-2023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12	政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要求	T/STIC 120067-2022	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13	公共安全大数据 系列标准	T/CCSA 310.1-2021~ T/CCSA 310.6-2021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14	数据（产品）挂牌审核规范	T/WXBDA 004-2023	无锡市大数据协会
15	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媒体数据确权规范	T/WXBDA 003-2023	无锡市大数据协会
16	健康医疗数据合规流通标准	T/GDNS 002-2023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17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通用技术规范	T/DGMI 017-2023	东莞市移动互联网协会
18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T/DGMI 012-2023	东莞市移动互联网协会
19	数据治理 第2部分：数据治理技术服务规范	T/GDIIA 006.02-2023	广东省信息协会
20	数据治理 第6部分：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指南	T/GDIIA 006.06-2023	广东省信息协会
21	数据治理产品能力评测 数据目录管理工具 第1部分：技术要	T/CECC 017.1-2023	中国电子商会

	求		
22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安全能力模型	T/CITIF 003-202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3	数据存储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T/CITIF 002-202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4	数据集成和服务 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	T/CITIF 001-202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5	数据资产权益保护系统技术要求	T/SDIA 001-2022	山东信息协会
26	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方法	T/SZBA 001-2023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
27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数据流通产品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T/CCSA 407-202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8	基于可信执行环境的数据计算平台 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T/CCSA 406-202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29	大数据平台安全评价指标及方法	T/SDBDA 36-2022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30	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技术标准	T/GZAS 018-2022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
31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要求	T/NSSQ 026-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3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T/NSSQ 025-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33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建设通用要求	T/NSSQ 024-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34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	T/NSSQ 023-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35	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技术参考框架	T/ZAI 9-2022	中关村数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36	信息技术 大数据质量评估过程指南	T/ZAI 8-2022	中关村数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37	产业数据仓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T/ZXCH 0013-2022	浙江省信息产业质量协会

38	产业数据仓 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T/ZXCH 0012-2022	浙江省信息产业质量协会
39	大数据容灾备份建设指南	T/GZBD 10-2022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40	大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T/GZBD 9-2022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41	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T/CITIF 001-202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2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T/TJIFA 003-2022	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43	信息技术 区块链追踪数据要素术语	T/IQA 17-2022	中关村智联软件服务业质量创新联盟
44	全球溯源体系 数据采集、存储和共享	T/GNDECPA 0019-2022	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合作促进会
45	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	T/SDME 02-202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46	数据产品登记信息描述规范	T/SDME 01-202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47	数据交易平台 架构指南	T/ZAITS 20702-2022	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48	数据交易 产品分类指南	T/ZAITS 20701-2022	浙江省智能技术标准创新促进会
49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服务规程	T/ZS 0270-2022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50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GSIA 002-2022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51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T/JNXXH 0003-2021	济南信息化学会
52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T/LSAS 003-2021	临沂市兰山区标准化协会
53	大数据产品及服务评估规范	T/HBDIA 002-2021	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
54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QBDA 3003-2021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55	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方法	T/ISC 11-2021	中国互联网协会
56	可信数据服务 多方数据价值挖掘体系框架	T/ISC 0008-2021	中国互联网协会
57	大数据 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T/GZBD 2-2021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58	大数据 标准化工作指南	T/GZBD 1-2021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评	CESA-2021-2-02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

	估		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电字质量管理协会
59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T/SCBDIF 001-2020	四川省大数据产业联合会
60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SDBDA 001-2020	山东省大数据协会
61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数据存证规范	T/SHSFJD 0001-2020	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
62	企业大数据建设发展水平评价指标	T/QBDA 3002-2019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63	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V1.0	T/QBDA 1001-2017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64	数据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描述规范	T/SDIOT 009-2019	山东省物联网协会
65	大数据运营指南	T/IQA 005-2018	中关村智联软件服务业质量创新联盟
66	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平台接入规范	T/ITS 0041-2015	中关村中交国通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四）行业标准

数据流通交易相关行业（主要选取通信、金融、电力行业领域相关标准）标准清单如下表：

表 9 数据流通交易行业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所属行业
1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人员能力要求	YD/T 4126-2023	通信
2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技术要求	YD/T 4127-2023	
3	5G 移动通信网 数据流转安全技术要求	YD/T	

		4219-2023	
4	电信大数据平台敏感数据识别实施指南	YD/T 4221-2023	
5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评估技术实施指南	YD/T 4241-2023	
6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安全日志审计指南	YD/T 4242-2023	
7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资产识别与梳理技术实施指南	YD/T 4243-2023	
8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分类分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YD/T 4244-2023	
9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脱敏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YD/T 4245-2023	
10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异常行为监测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YD/T 4246-2023	
11	电信网和互联网数据库审计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YD/T 4247-2023	
12	电信运营商大数据安全管控分类分级技术要求	YD/T 4251-2023	
13	互联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控指标规范	YD/T 4275-2023	
14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JR/T 0250-2022	金融
15	金融大数据 术语	JR/T 0236-2021	
16	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JR/T 0237-2021	
17	保险行业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交换规范	JR/T 0226-2021	
18	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	JR/T 0218-2021	

19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	JR/T 0223-2021		
20	债券价格指标产品数据采集规范	JR/T 0230-2021		
21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JR/T 0022-2020		
22	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	JR/T 0197-2020		
23	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系列标准	JR/T 0203-2020~ JR/T 0205-2020		
24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JR/T 0158-2018		
25	保险基础数据元目录	JR/T 0033-2015		
26	保险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规范	JR/T 0058-2010		
27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JR/T 0018-2004		
28	电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L/T 2460-2021		电力
29	电能质量数据交换格式规范	DL/T 1608-20 16		
30	电力行业数据灾备系统存储监控技术规范	DL/T 1597-20 16		
31	电力行业统计数据接口规范	DL/T 1450-20 15		
32	电网运行模型数据交换规范	DL/T 1380-20 14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规划指引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

(深圳市数聚湾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

前言

深圳是数字经济产业重镇，数字经济综合实力领跑全国，数据作为国家新型生产要素，其流通交易是创造和释放价值的关键，为数字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提供了基础和可能。中央赋予深圳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方面先行示范的重大使命，2022年以来，深圳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先后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以及《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政策法规，在制度设计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进展，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探路。数据流通交易标准是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其标准化水平是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要“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要素管理主要领域关键环节标准”，标准先行已成为数据要素行业领域的发展共识。本规划指引聚焦数据流通交易主要领域关键环节、充分挖掘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需求，构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旨在指导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工作、规范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同时，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任务部署要求。以特区精神为引领，牢牢抓住数字技术与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发挥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数字经济产业优势、规模优势，有序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水平，形成“公平、高效、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环境，助力深圳构建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的数据要素市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球数字先锋城市”。

（二）规划原则

基于深圳数据流通交易的发展形势与定位，结合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为出发点，充分调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性、决定性作用，更好激发政府的积极性、能动性，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符合数据流通交易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强化标准引领、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标准化引领支撑作用，突出标准规划的科学性、系统性、关联性，以规范数据要素市场主体行为、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优化要素配置

效率为目标，明确标准化思路、方针及措施，构建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交易发展的新格局。结合数据流通交易发展实际、发展规律，督促监管主体将责任落实到位，系统谋划、务实推进，建立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制度规则体系，更好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赋能作用和多元价值。

立足重点突破、务求实效。聚焦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数据流通交易参与主体在数据要素领域价值释放的衍生共性问题、诉求，形成具有协同性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对数据流通交易急需的数据确权、数据登记、数据交易、数据运营、数据跨境、授权利用等关键标准重点投入，先行研制，打通数据流通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关键堵点、难点和重点。效率是标准规划研制的第一追求，对国内外已有的元数据、数据采集、加工、聚合、共享开放以及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及研究成果，优先支持等同转化。

坚持创新驱动、数据赋能。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深圳数据资源禀赋丰富、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和应用场景广阔的优势，准确把握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方向，严格遵循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运行规律，创新规划构建符合深圳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模式的特色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建设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交易、使用、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加速多行业多领域场景应用，推动开展规模化应用试点，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坚持合规发展，筑牢防线。从实际出发，以安全可控为前提，坚持底线思维，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数据流通交易治理机制。积极推动数据安全保护和隐私计算等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政府、社会、企业、个人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切实保障参与流通的隐私、机密数据不被泄露与滥用。构建可信的数据流通监管体制，保障数据要素自主有序规模化流动，维护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数据要素的权益，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

（三）规划目标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持续性工作，将全方位深刻影响深圳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本规划力求构建**全流程**（数据流通交易准备期、前、中、后全流程）、**全角色**（数据商/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第三方服务机构全角色）、**全覆盖**（技术/业务环节全覆盖）、**可落地**（可据此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具备落地可行性）、**可扩展**（可依据业务运营开展、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可监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应用可监管）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通过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指引，期望能够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合力推进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落地，引导建立数据合规供给、流通过程可溯、交易规范有序、市场生态多元、安全防范有力、监管保障全面的数据流通交易整体制度环境，充分激活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积极性、互

信性、互联性，解决数据供给难、确权难、定价难、入场难、监管难、安全难等问题，为更好开展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的实践探索和数字经济高质量、标准化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四）规划作用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是深圳贯彻落实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战略决策、服务深圳经济特区数据要素事业发展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研究建立结构清晰、系统科学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强化市场主体对于数据的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交易规范，对于深圳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推动和指导作用，同时也为地方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实践提供参考示范，具体来说：

一是为深圳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研究提出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构建了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指明了未来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方向，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定位更加精准，团体标准创新引领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颁布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化结构更加优化，标准有效供给持续扩大，为建立制度完整、运行规范的数据要素市场创造条件。

二是明确了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的**重点领域**。研究分析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现状、存在问题

和建设需求，理顺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建设现有的（现行）、正在制定（正在起草、征求意见）的和应予制定（立项）的所有相关标准之间的相互支撑与相互配合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构建的标准体系框架有效减少了标准间的交叉重叠，能够为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开展的领域环节提供重要遵循，有利于避免“低效、重复性”的数据要素标准化工作。

三是深圳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基础更加牢固。研究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有方向地对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关键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建设，有利于增强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与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政策法规的协同性，大大提高全市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意识以及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效率、质量、系统性，助力推动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引导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服务、管理机制，为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一) 标准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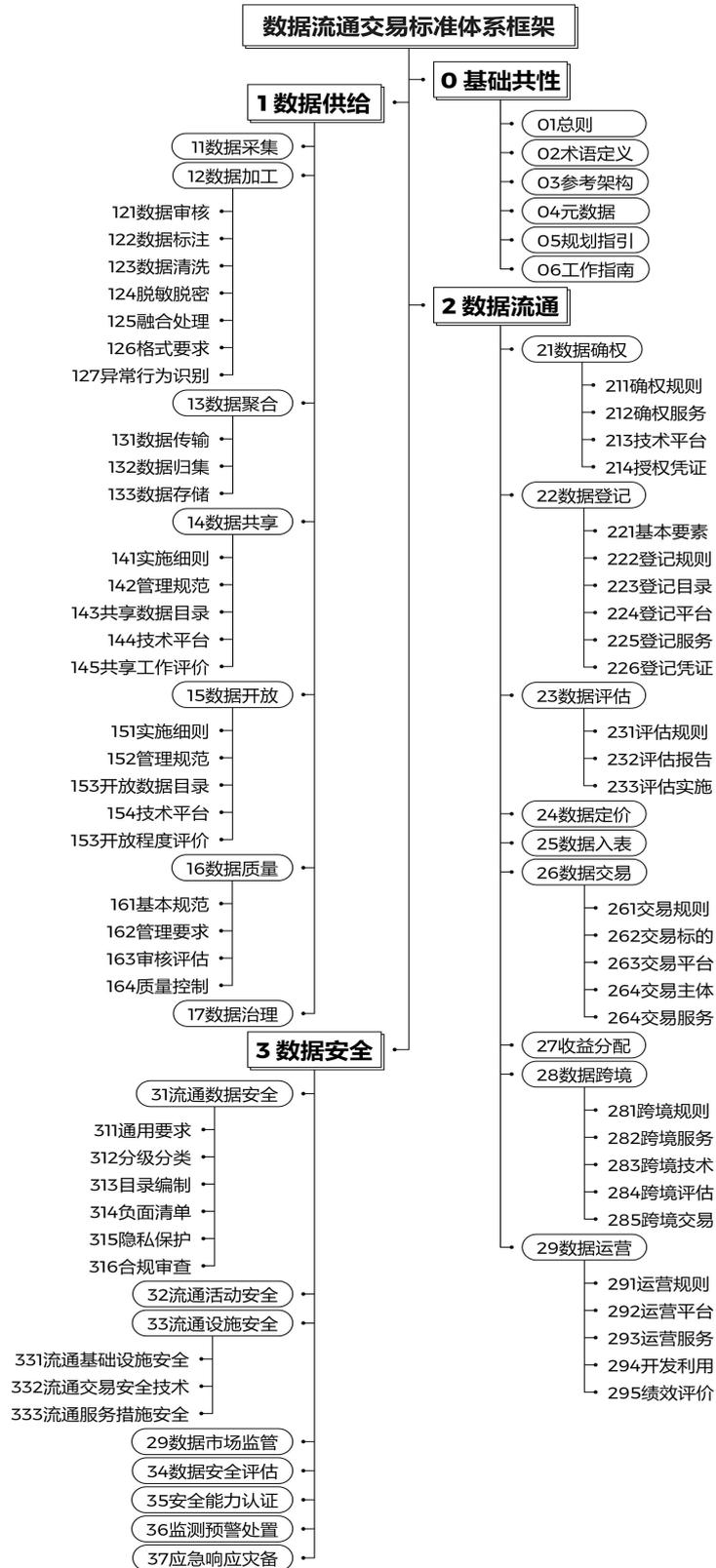


图 2-1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图

（二）标准体系说明

1、标准体系设计依据

按照《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规划》及《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及《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全面梳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结合数据要素领域最新理论成果、数字化新技术、新应用、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现状趋势，以“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安全”为规划重点，制定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符合地方发展特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

2、标准体系框架明细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框架包含了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基本组成单元，具体包括**0 基础共性标准**、**1 数据供给标准**、**2 数据流通标准**、**3 数据安全标准** 4 个分体系，各子体系框架明细如下：

（1）基础共性标准

基础共性标准主要针对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进行规范和

要求，是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总体性、通用性、指导性标准，支撑标准使用者间对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达成统一理解。标准涉及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概念、定义、工具、基础设施等，为其他标准子体系提供工具、方法、理论遵循。基础共性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定义、参考架构、元数据、规划指引、工作指南、治理体系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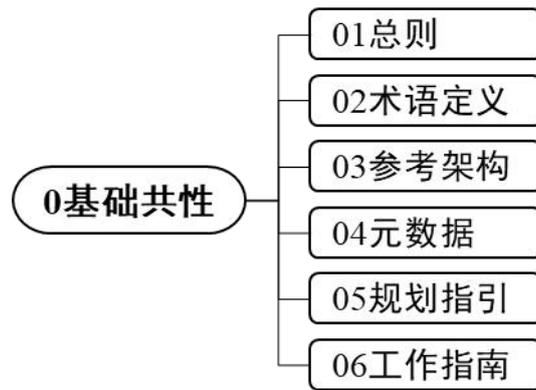


图 2-2 “基础共性”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01 总则**是数据流通交易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基本准则，具有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作用。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的基本概念、总体规划、总体要求、适用范围、标准分类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2 术语定义**是标准的规范性技术要素，旨在规范术语和定义的使用，统一各界对相关术语和定义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为其他子标准提供规范化术语支撑。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及其应用领域的术语和定义、密切相关的通用术语和定义、符号、示例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3 参考架构**提供了一个构件层级分类体系，用于描述架构中的逻辑构件以及定义逻辑构件的分类，旨在统一规范数据流通交易顶层设计、流程环节、技术、应

用及价值链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为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研究提供整体定位和规划思路。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架构组成、架构内容、应用要求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4 元数据**用于数据的编目、归档、建库等，是实现数据有效发现、整合、查询以及共享、交换、流通和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旨在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被利用率。相关标准是对流通交易数据的元数据类型、元数据结构、元数据内容、元数据基本属性、元数据编码、元数据质量、元数据登记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5 规划指引**支撑数据流通交易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的制修订和协调配套，形成标准引领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的建设原则、建设过程、建设目标、建设思路、体系结构、体系内容等进行规范和要求。**06 工作指南**是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化的执行参照标准，旨在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标准编制、实施、监督、评价等的工作总则、管理体制、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2）数据供给标准

数据供给是整个数据流通交易市场的基座和起点，即通过“数据资源化”使海量、无序、混乱的原始数据成为有序、有使用价值、标准化的数据资源，主要包括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治理以及共享、开放等环节。为强化数据高质量

供给，需要加强数据供给环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数据供给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聚合**、**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质量**、**数据治理**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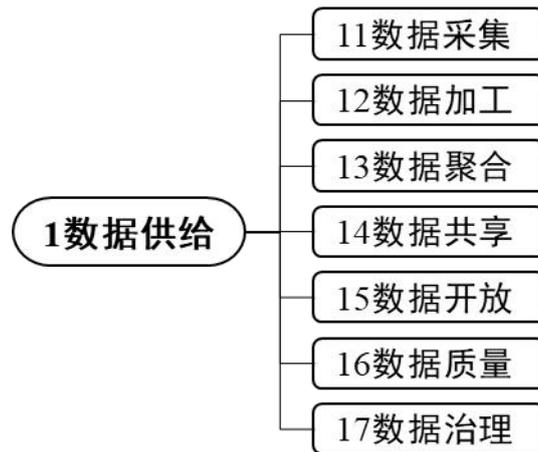


图 2-3 “数据供给”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11 数据采集**是数据要素价值链的源头，也是数据资源化的首要环节，决定了数据要素供给的范围和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数据要素最终的价值实现，旨在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原始数据收集。根据数据来源的不同可分为个人数据采集、企业数据采集、公共数据采集三类，相关标准是对数据采集过程，包括采集规则、采集内容、采集流程、采集方案、采集技术等进行规范和要求。**12 数据加工**是数据资源化的核心环节，旨在实现数据资源的标准化，提升数据资源安全性和可用性，为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和分析奠定基础。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的审核、清洗、标注、脱敏脱密、格式要求、融合处理以及异常行为识别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3 数据聚合是数据资源化的枢纽环节，是连通数据采集、加工与数据分析、挖掘的中枢，其核心功能是实现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流通应用，以增强数据资源的规模效应及实际价值，在实际业务活动中的聚合对象既包含原始数据又包含标准化数据。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的传输、归集、存储（可信数据空间、数据库）、数据接口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4 数据共享主要是指政务数据的共享，旨在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相关标准是对政务数据共享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则、技术协议、共享平台、共享数据目录、共享工作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5 数据开放主要是指公共/政务数据的开放，旨在提升基础公共/政务数据开放水平。相关标准是对公共/政务数据开放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则、开放技术、开放平台、开放数据目录、开放程度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6 数据质量贯穿于数据生命周期的供给、流通和利用等各个阶段，其规范化管理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以及可访问性，是数据价值释放的重要保障。相关标准是对数据质量基本规范、管理要求以及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控制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17 数据治理即数据治理体系的构建，服务于数据及其流通交易过程中相关管控活动、绩效和风险管理，从而实现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的目标。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治理的组织架构、治理内容、实施过程、技术工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3) 数据流通标准

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建设包括政策与法律法规、流通制度、模式、技术和标准等方面，主要包括数据确权、登记、定价、收益分配、交易、跨境、授权运营等环节。其中，数据流通交易标准是对数据资产的市场化流通进行规范和要求，是衔接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和技术的治理工具，本质上是实现数据要素的社会化配置，提升数据流通效率，拓展数据的流通价值。数据流通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数据确权、数据登记、数据评估、数据定价、数据入表、数据交易、收益分配、数据跨境、数据运营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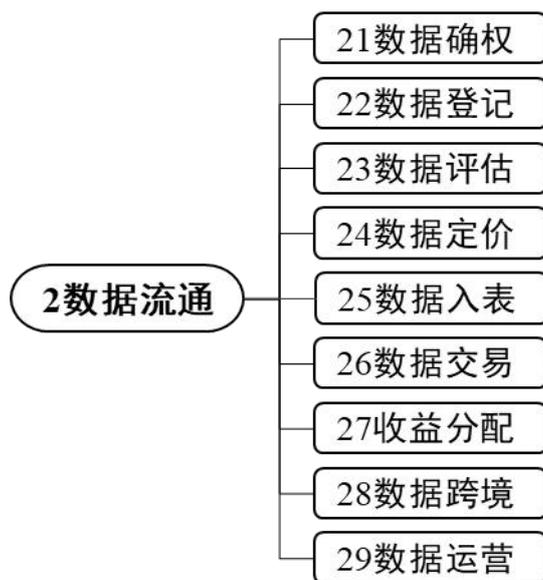


图 2-4 “数据流通”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21 数据确权**是数据流通交易的基础，数据权属标准不明确，将导致数据在流通、交易、使用过程中可解释空间大，造成数据隐私泄露，市场规范性遭到破坏。现阶段数据权利主要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

数据产品经营权及其相关权利事项。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的权属结构、确权原则、确权规则、确权流程、确权服务、确权平台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2 数据登记**是数据流通交易的必要前提，旨在解决权属链识别、市场准入和数据资产盘点等问题，是确认数据合法性的保障。相关标准是对数据登记基本要素、业务流程、目录编制、技术平台以及登记凭证（版式、存证、流转、应用、试点）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3 数据评估**是实现数据价值流通的必经之路，旨在解决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质量和价值度量等问题，为数据交易提供价值支撑。相关标准是对各种类型数据的评估准则、评估内容、评估流程及评估报告样例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4 数据定价**是依据数据评估结果，使用相应方法对被评估数据进行量化估值，是完成数据交易的必要过程。相关标准是对数据定价的基本原则、定价机制、定价方法、定价模式及定价策略进行规范和要求。**25 数据入表**在会计准则上明确了数据是一种“资产”并且准确反映其价值，有效激活企业数据资产意识，对规范数据资产的计量、流通、交易、使用等将提供基础性支撑，推动数据要素资产化、资本化进程。相关标准是对数据入表机制、入表范围、内容、入表流程、入表方式、方法、技术路径及入表评价进行规范和要求。**26 数据交易**打通了数据供需方之间互信互通的屏障，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基本方式，也是加快数据开发利用、激活释放数据价值的关键环节，在数字经济中占据核心地位。相

关标准是对数据交易规则、数据交易标的（分级分类、标的目录、标的描述、标的管理等）、数据交易技术、数据交易平台、数据交易主体（数据供需方、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服务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主体等）以及数据交易服务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7 收益分配**是在数据确权、定价基础上，各类主体（兼顾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开发利用等各环节）按照收益分配机制实现数据价值，引导实现各类主体的激励与约束平衡，提高数据流通的公平和效率。相关标准是对收益分配规则、收益分配机制、收益分配模式、收益分配方法、收益分配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8 数据跨境**支撑人才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跨域自由流转，既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国家全球数据治理能力的重要路径，在促进经济增长、加速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全球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标准是对数据跨境规则（模式、相关方、流程等）、跨境交易、跨境服务（服务内容、合同条款、材料清单等）、跨境评估、跨境技术等进行规范和要求。**29 数据运营**即公共/政务数据授权运营，是以市场化授权运营方式推动公共/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开发和利用，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相关标准是对公共/政务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运营平台、运营服务、开发利用、试点建设以及绩效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4) 数据安全标准

数据安全贯穿数据流通交易的各个环节，对数据要素市场和数字经济建设意义重大，是保障数据有序流通、合规交易和高效应用的首要条件。从数据流通交易视角看，数据安全保护的对象、模式、技术和场景呈现出新特点，对安全保障提出了新要求，数据安全标准的核心目标是实现数据资产可用、数据流通可信和流通设施可靠。数据安全标准在原有较为成熟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础上，主要围绕流通数据、流通活动、流通设施三个层次的安全保障需求，建立与数据要素规模化流通相适应的数据安全保障标准体系，寻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与流通交易的动态平衡。数据安全类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流通数据安全、流通活动安全、流通设施安全、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监管、安全能力认证以及监测预警处置、应急响应灾备等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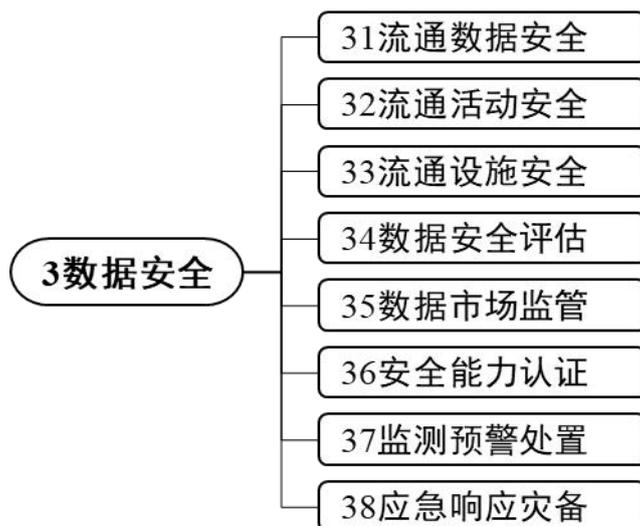


图 2-5 “数据安全”类标准框架

具体来说，**31 流通数据安全**即通过对数据本身采取分

类分级、加密脱敏等一系列防护措施，保护数据及数据承载的信息的可用性（破坏）、完整性（更改）、保密性（暴露），落实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相关标准对数据安全通用要求、个人信息、重要数据、跨境数据等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要求（分类分级、数据目录、流通交易“负面清单”、隐私保护等）、数据安全合规审查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2 流通活动安全**是满足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合规、建立市场参与者之间制度信任、提高数据流通交易市场运行效率的基本要求，确保数据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流通交易主体的专业与合规以及全程可追溯和可审计，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相关标准对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基本规范、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安全、数据流通交易主体安全、数据流通交易过程安全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3 流通设施安全**即保护数据流通交易活动所涉及的网络、平台、物理设施和技术安全，防止数据基础设施上承载的海量数据丢失、泄露、被篡改，保障业务在线和可追溯。相关标准对流通基础设施安全（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设施以及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流通交易技术和流通服务设施安全（支撑数据共享、交易、管理和开发利用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等设施，如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数据空间等）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4 数据安全评估**标准适用于指导组织机构落实数据安全评估的要求，明确评估的基本概念、要素关系、分析原理、

评估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要点和工作形式等要素，指导组织机构规范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标准对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影响评估、数据跨境安全评估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5 数据市场监管**是在数据流通交易全过程制定数据安全合规监管监测体系，旨在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通流转。相关标准是对数据流通交易监管的组织架构、流程机制、方式内容（平台监管、开放共享监管、交易使用监管、参与主体监管、安全）、监管平台工具、监管存证及责任追究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6 安全能力认证**标准适用于规范组织及人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产品与服务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数据安全服务能力建设等相关认证要求，用于指导数据流通交易运营安全服务机构等提升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安全服务水平。相关标准对数据管理安全认证、数据产品安全认证、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人员能力）、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7 监测预警处置**从组织机构主管部门监管需求视角出发，明确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处置系统及其技术要求，结合数据及交易标的敏感度、量级、流向以及账号权限等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动态追踪数据安全风险。相关标准对监测预警处置的技术要求、接口规范、测试规范等进行规范和要求。**38 应急响应灾备**标准用于规范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处置措施，规范灾难备份及恢复工作的目标和原则、技术要求以及实施方法。

相关标准对数据安全应急响应指南、灾准备份技术要求、恢复能力评价等进行规范和要求。

三、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参考

基于本规划构建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通过广泛征集深圳市数据要素相关咨询研究机构、政策制定者、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标准制修订意见、需求以及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的实施情况、制修订规划和研究重点，并结合当前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及标准化发展现势及规律，初步拟定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建议目录。经过对建议制修订标准的重要性和紧急性进行整体审视、技术比对、市场调研、专家研讨等工作，综合分析并给出各项标准制修订优先级，优先级用★表示，★越多表明重要性、需求度越高，推荐级别越高。

表 3-1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制修订目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归口单位	标准级别	优先级	标准状态
1	0 基础共性	01 总则	数据流通交易 总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		02 术语定义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Overview and vocabulary	ISO/IEC 20546: 2019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3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5295-2017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			数据流通交易 术语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5		03 参考架构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技术参考模型	GB/T 35589-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6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Part 1: Framework and application process	ISO/IEC TR 20547-1:2020	ISO/IEC JTC 1/ 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7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Part 2: Use cases and derived requirements	ISO/IEC TR 20547-2:2018	ISO/IEC JTC 1/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8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Part 3: Reference architecture	ISO/IEC 20547-3:2020	ISO/IEC JTC 1/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9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Part 4: Security and privacy	ISO/IEC 20547-4:2020	ISO/IEC JTC 1/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10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 reference architecture—Part 5: Standards roadmap	ISO/IEC 20547-5:2018	ISO/IEC JTC 1/SC 42	国际标准		现行
11		数据流通交易 参考架构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	04 元数据	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	GB/T 26816-20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		现行

13		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1 部分:框架	GB/T 18391.1-20 0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2 部分: 分类	GB/T 18391.2-20 0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5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3 部分:注册系统元模型与基本 属性	GB/T 18391.3-20 0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6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4 部分: 数据定义的形成	GB/T 18391.4-20 0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7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5 部分: 命名和标识原则	GB/T 18391.5-20 0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8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第 6 部分: 注册	GB/T 18391.6-20 0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9		数据流通交易 元数据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0	05 规划指引	大数据 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T/GZBD 2-2021	贵州省大数据发 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21		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V1.0	T/QBDA 1001-20	青岛市大数据发	团体标准		现行

				17	展促进会				
22			数据流通交易 标准体系规划指引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3		06 工作指南	大数据 标准化工作指南	T/GZBD 1-2021	贵州省大数据发 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24			数据流通交易 标准化工作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5	01 数据供给	11 数据采集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3部分：数 据采集规范	GB/T 36625.3-20 21	全国通信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2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采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7		12 数据加工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2部分：数 据编码规范	GB/T 36625.2-20 18	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2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1 部分：数据审核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2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2 部分：数据标注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3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部分：数据清洗		数据管理局			
3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4部分：数据脱敏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2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加工规范 第5部分：数据脱密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融合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格式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异常行为识别技术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36		13 数据聚合	信息技术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系统 功能要求	GB/T 37722-2019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3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面向分析的数据 存储与检索技术要求		GB/T 41818-2022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38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存储与处理系统 功能测试要求		GB/T 38676-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39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		GB/T 38672-2020	国家标准化管理	国家标准		现行	

					委员会			
40			信息技术 通用数据导入接口	GB/T 36345-201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1			Standard for Trusted Data Matrix System Architecture		IEEE P3158 Trusted Data Matrix Working Group	国际标准		在研
42			智能制造 工业数据空间参考模型	GB/T 42029-20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	国家标准		现行
4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聚合规范 第1部分: 数据传输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4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聚合规范 第2部分: 数据归集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4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聚合规范 第3部分: 数据存储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46	14 数据共享		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数据规范	GB/T 32617-2016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7	15 数据开放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4部分: 开	GB/T 36625.4-20	全国通信标准化	国家标准		现行

			放共享要求	21	技术委员会			
48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GB/T 38664.1-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49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GB/T 38664.2-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GB/T 38664.3-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4部分：共享评价	GB/T 38664.4-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3.1-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	GB/T 21063.2-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GB/T 21063.3-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GB/T 21063.4-2007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5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6部分：	GB/T 21063.6-20	全国信息技术标	国家标准		现行

			技术管理要求	07	准化技术委员会			
57			数据流通交易 共享政务数据管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58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1 部分：共享数据目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59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2 部分：共享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0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3 部分：共享工作实施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1			数据流通交易 政务数据共享规范 第 4 部分：共享工作评价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2			数据流通交易 开放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3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1 部分：开放数据目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4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2 部分：开放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5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第 3 部分：开放工作实施		数据管理局			
66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放规范 第 4 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67		16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系列标准	ISO 8000	ISO/TC 184/SC 4	国际标准		现行
68			数据质量 第 61 部分：数据质量管理：过程参考模型	GB/T 42381.61-2 023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即将实施
69			数据质量 第 62 部分：数据质量管理：组织过程成熟度评估：过程评估相关标准的应用	20213014-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0			数据质量 第 63 部分：数据质量管理：过程测量	20213021-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1			数据质量 第 120 部分：主数据：特征数据交换：溯源性	20213011-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2			数据质量 第 130 部分：主数据：	20213010-T-604	全国自动化系统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特征数据交换：准确性	(计划号)	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3			数据质量 第 140 部分：主数据： 特征数据交换：完整性	20213015-T-604 (计划号)	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批准
7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344-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75			信息技术 大数据质量评估过程指南	T/ZAI 8-2022	中关村数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		现行
7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质量规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7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质量规范 第 2 部分：管理细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7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质量规范 第 3 部分：审核评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79		17 数据治理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34960.5-201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8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治理实施指	20213308-T-469	全国信息技术标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南	(计划号)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2	02 数据流通	21 数据确权	数据资产权益保护系统技术要求	T/SDIA 001-2022	山东信息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83			基于区块链的数字媒体数据确权规范	T/WXBDA 003-2023	无锡市大数据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8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1部分：确权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2部分：确权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3部分：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确权规范 第4部分：授权凭证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88			22 数据登记	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	T/SDME 02-202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89				数据产品登记信息描述规范	T/SDME 01-2022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90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T/NSSQ 025-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91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	T/TJIFA 003-2022	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92			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编制规范	DB14/T2443-2022	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方标准		现行-
9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1部分：基本要素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4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2部分：登记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5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3部分：登记目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4部分：登记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5部分：登记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登记规范 第6部分：登记凭证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99		23 数据评估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评估	CESA-2021-2-026 (项目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10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		20214285-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01	数据要素市场可信产品评价准则		T/CITIF 003-202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2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QBDA 3003-2021	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3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T/GSIA 002-2022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4	大数据产品及服务评估规范		T/HBDIA 002-2021	黑龙江省大数据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05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		GB/T 37550-2019	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83)	国家标准		现行	
106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第 1 部分：评估规则		数据管理局			
10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第 2 部分：评估报告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0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评估指南 第 3 部分：评估实施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09	24 数据定价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定价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10	25 数据入表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资产入表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11			数据交易流通活动 术语	T/SDME 03-2023	山东数据交易流 通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2			数据交易 产品分类指南	T/ZAITS 20701-2 022	浙江省智能技术 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3		26 数据交易	数据交易平台 架构指南	T/ZAITS 20702-2 022	浙江省智能技术 标准创新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4			数据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描述规范	T/SDIOT 009-201 9	山东省物联网协 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15			数据服务企业能力评估规范	T/SCBDIF 001-20	四川省大数据产	团体标准		现行

				20	业联合会			
116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GB/T 40685-202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17			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交易实施指南	DB52/T 1468-2019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现行
1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交易数据描述	GB/T 36343-201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1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1部分：交易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2部分：交易标的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3部分：交易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2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交易规范 第4部分：交易主体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服务商运行管理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4	27 收益分配		数据资产价值与收益分配评价模型	T/QBDA 3301-20	青岛市大数据发	团体标准		现行

				23	展促进会			
125			数据流通交易 收益分配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6		28 数据跨境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指南	20173853-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27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1部分：跨境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2部分：跨境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2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3部分：跨境技术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流通合规 指南 第4部分：跨境评估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跨境交易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2			29 数据运营	大数据运营指南	T/IQA 005-2018	中关村智联软件 服务业质量创新 联盟	团体标准	

133			政务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要求	T/STIC 120067-2 022	上海市检验检测 认证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34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技术要求	CECC 2023-2-040 (项目号)	中国电子商会	团体标准		立项
135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指南	DB3310/T 93-202 2	台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地方标准		现行
136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运营人员能力 要求	T/NSSQ 026-2022	广州市南沙区粤 港澳标准化和质 量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37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 1 部分: 运营规则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8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 2 部分: 技术平台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39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 3 部分: 运营服务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0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指南 第 4 部分: 绩效评价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1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规范		数据管理局			
142			数据流通交易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试点建设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3	03 数据安全	31 流通数据 安全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8667-2020	全国信息技术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 南	GB/T 37973-2019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5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73-2020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46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20210995-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47			公共数据安全要求	DB4403/T 271-20 22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现行
148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49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 2 部分：分类分级		深圳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 3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部分：目录编制		数据管理局			
151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4部分：负面清单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2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5部分：隐私保护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3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规范 第6部分：合规审查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54		32 流通活动安全	金融数据跨境安全要求	20192292-T-320 (计划号)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55			信息安全技术 公共数据开放安全要求	20230248-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5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37932-2019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57				20230235-T-469 (计划号)				征求意见
158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20230247-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59			数据确权风险控制通则	062-T/ISC-23 (计划号)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

160			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技术标准	T/GZAS 018-2022	贵州省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61			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技术通则	060-T/ISC-23 (计划号)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正在起草
162			数据流通备份审查技术通则	061-T/ISC-23 (计划号)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正在起草
163			数据流通交易活动通用安全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64		33 流通设施 安全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要求	20230236-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65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控制措施	20173588-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66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指标体系	20173586-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67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应急体系框架	20210994-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68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评估指南	20173587-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审查

169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评价方法	20210984-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70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数据流通产品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T/CCSA 407-2022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71		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安全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72		数据流通交易安全技术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73		数据流通交易服务设施安全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74	34 数据安全 评估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20230257-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正在起草
17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GB/T 31509-2015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76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	GB/T 39335-2020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77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认证要求	20230255-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7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	20173853-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已终止
179			数据安全合规评估方法	T/SZBA 001-2023	深圳市信息服务业区块链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80			数据流通交易 数据安全评估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1	35 数据市场监管		数据流通交易 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评估机构能力要求	20230256-T-469 (计划号)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
183		36 安全能力认证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7988-2019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		现行
184			数据安全治理能力评估方法	T/ISC-0011-2021	中国互联网协会	团体标准		现行
185			数据流通交易安全能力认证指南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6	37 监测预警处置		数据流通交易 监测及预警处置技术规范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187	38 应急响应		数据流通交易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深圳市政务服务	深圳市地方标准	★★	拟研制

		灾备			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四、 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

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实施计划是根据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及趋势，切合深圳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现状，分别从数据流通交易相关理论体系构建、标准化研究、关键标准制修订、政策法规、人才队伍建设、标准化服务生态培养等方面、按照“三步走”的标准化战略推进，为深圳数据要素市场标准化改革配置指明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

（一） 第一步：夯基础，先期启动（至2024年中）

一是深入调研国内外数据流通交易实践，归纳分析实践经验 and 启示，总结凝练数据流通交易发展的“深圳模式”，探索构建数据流通交易理论体系。二是优化数据流通交易顶层设计，制定指导性、约束性、规范性、激励性政策法规，建立完善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管理和运营工作体制机制。三是依据国家及省市数据要素市场相关规划方向和思路，设计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指引，并择期发布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路线图。四是结合深圳数据流通交易相关业务活动动态，先期研制并发布数据确权登记、数据交易相关系列地方标准，同步启动城市算力网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在并网、调度等方面启动标准编制工作。五是根据深圳数据要素市场可持续发展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基础研究的当前和长远需要，依托现有基础研究机构，成立一批国内一流的专业性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研究部门。

（二）第二步：出亮点，初显成效（至2025年中）

一是形成完整的数据流通交易理论体系，发布《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市场化配置改革白皮书》等重要理论研究成果。二是成立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管理综合部门，印发实施《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规划指引》《深圳市数据流通交易标准体系建设发展纲要》等系列政策法规指引，推动实现数据生产供给、数据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监管全流程闭环管理。三是依托省市第三方研究机构，征集数据流通交易建议制修订标准，编制形成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建议目录，并联合企事业单位、标准化技术组织、产业联盟等多方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形成并发布一批基础性、紧迫性、关键性标准。四是在数据流通交易领域推广一批优秀的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解决方案，打造并发布一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实施应用典型场景案例，持续引导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

（三）第三步：成体系，树立标杆（至2026年中）

一是在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内定期考察和监督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参与编制、实施应用情况，评选“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优秀示范部门、企业及团体”。二是依托相关平台、组织机构周期性开展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需求调研、已发布标准符合性评估、维护更新工作，加快标准升级迭代，提高标准质量水平。三是整合数据要素及金融、电信、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标

准化组织机构专家，组建深圳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专家团队。

四是培育壮大一批数据流通交易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建构“标准-认证-认可”三位一体制度，建立标准化服务商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公布优秀标准化服务商名单。